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 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
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坤元

项目负责人：林长春

建设单位：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1313781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

编制单位：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1313781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

验收检测
单位：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13137812

传真：/

邮编：2151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依据	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3废气排放标准	3
1.4废水排放标准	3
1.5 噪声排放标准	4
1.6固废管理控制标准	4
表二 工程建设、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及产物环节	5
2.1项目概况	5
2.2本项目产品方案	6
2.3建设内容	7
2.4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6
2.5项目用水及水平衡关系	29
2.6工艺流程	2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8
3.1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38
3.2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42
3.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43
3.4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43
3.5其他环保措施	45
表四 变动影响分析	47
4.1变动内容	47

4.2变动相符性分析	5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0
6.1检测分析方法	60
6.2仪器设备	60
6.3人员能力	61
6.4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6.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6.6噪声监测分享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65
7.1废气检测	65
7.2废水检测	66
7.3厂界噪声检测	66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68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8
8.2验收监测结果	69
8.3总量	10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11
9.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111
9.2验收监测结果	111
9.3建议	112
附图1 营业执照	114

附图2 平面图.....	114
附图3 监测点位.....	115
附件1 环评批复.....	117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124
附件3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协议.....	125
附件4 检测报告.....	158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263
附件6 固废合同.....	265
附件7 一般工业垃圾合同.....	270
附件8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275
附件9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277
附件10 废气成套设备安装工程购销合同.....	280
附件11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96
附件12 关于印刷工序的情况说明.....	298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				
设计生产能力	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43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约3000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05月2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0（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	23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0（万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15) 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227号2023年07月14日）；</p> <p>(16)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参考资料。</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7) 关于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227号2023年07月14日）。</p>
--------	--

1.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3

表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表3	60	3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颗粒物		20	1	0.5

表1-2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标准详见表1-4。

表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0~9.0
	悬浮物	mg/L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5
	总氮	mg/L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动植物油	mg/L	100

1.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的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执行见下表1-4。

表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1.6 固废管理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及产物环节

2.1 项目概况

(1) 企业情况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是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智慧控制器集成方案提供商。新安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本项目位于在建工程所在厂区的北侧空地区域，建成后在建工程厂区与本项目所在区域将合并在一个厂区内，在建工程主要从事智能家居控制器、高端智能控制器（汽车智能控制器、医疗智能控制器、工业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控制器）的生产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任务，产品产能约 9000 万套/年。

(2) 项目概况

由于新安公司发展需求发生变化，本项目拟在在建工程厂区北侧空地区域内开展《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的生产，年产量约为 4300 万套；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已纳入在建工程内，所以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相关内容不再纳入本次环评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种类与在建工程相同；仅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设备数量不同。

环评设计全厂职工人数：3000人；本项目新增500名职工；

工作制度：2班制，年工作300天，12h/班，年工作时间7200h；

配套情况：设置餐厅，外送配餐，仅提供就餐场所，无宿舍；

现场核实员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00人；

工作制度：2班制，年工作300天，12h/班，年工作时间7200h；

配套情况：食堂为自加工，提供员工就餐，无宿舍。

(3) 环评及审批情况

2023年07月14日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227号)的批复。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进行试运行。2025年7月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涉及本项目的法规，标准，规范等所有相关文件。同时采用现场调

查的方式认真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依据企业提供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对照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验收检测工作。我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9日日进行现场采样，经实验室分析，得出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值。企业项目负责人依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理、计算、分析得出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实际生产
1	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	4300 万套	7200	新增 WiFi 模块，远程控制模块、自动报警模块、人体感应模块等，MCU 芯片、DSP 处理器；主要型号寸：MFS-C2B12NA-01、DC92-01787M、MFS-KTR8NPH-VE。	2903.2659万套
2	汽车电子控制器	0万套		/	0万套
3	医疗智能控制器	0万套		/	0万套
4	工业控制控制器	0万套		/	29.0582万套
5	新能源控制器	0万套		/	21.5827万套
共计		4300 万套		/	2953.9068万套

2.3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在建工程	本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6 层结构,主要用于生产、智能控制器研发、原辅料及产品的暂存,总建筑面积约为38130.17m ² 。	/	主要用于生产、智能控制器研发、原辅料及产品的暂存。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车间二	/	新建 1 个 6 层结构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原辅料及产品的暂存,总建筑面积约为44321.72m ² 。	新建 1 个 6 层结构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原辅料及产品的暂存。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 层结构,4 层用于食堂,其他楼层主要用于职工办公。总建筑面积约为 11202.88m ² 。	/	4 层用于食堂,其他楼层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停车楼	4 层结构,用于停放车辆,总建筑面积约为	/	用于停放车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7711.86m ² 。					
	综合楼	/	新建 1 个 6 层结构的厂房,用于职工办公,建筑面积约为10820.41m ² 。	新建 1 个 6 层结构的厂房,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用房	/	新建 1 个 6 层结构的厂房,用于生产设备维修,建筑面积约为 4747.24m ² 。	新建 1 个 6 层结构的厂房,用于生产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开闭所	/	新建 1 个 1 层结构的房屋,用于存放变电设备,建筑面积约为 57.04m ² 。	新建 1 个 1 层结构的房屋,用于存放变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门卫	/	新建 1 个 1 层结构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90.24m ² 。	新建 1 个 1 层结构的房屋,用于门卫。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5 层结构, 1 层用于成品储存, 2-5 层用于原料储存; 总建筑面积约为	/	5 层结构, 1 层用于成品储存, 2-5 层用于原料储存。	依托在建工程, 调整存放周期, 可满足使用需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3142.36m ² 。					
	危化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第 6 层，建筑面积约为1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基及半水基清洗剂、胶水、锡膏、助焊剂等物料。	新建 1 个 1 层结构的甲类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基及半水基清洗剂、胶水、锡膏、助焊剂等物料。	待本项目建成后，在建工程的化学品仓库将不再继续使用。厂区内化学品依托新建化学品库贮存。	新建	实际位于F栋共一层，甲类仓库300m ² ，其中100m ² 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	本项目为二期项目，危化品仓库实际为一期、二期项目共用（已附说明）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由汽车运输到各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45000m ³ /a	生活用水：7500m ³ /a	生活用水：52500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现有供水设施正常运转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食堂用水：27000m ³ /a	食堂用水：4500m ³ /a	食堂用水：315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冷却塔损耗补水：8000m ³ /a	冷却补水用水：3200m ³ /a	冷却补水用水：112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36000t/a	生活污水：6000t/a	生活污水：42000t/a	全厂食堂废水量为25200t/a，年处理时间为7200h/a，隔油池处理能力为8.0t/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求。		
		食堂废水：21600t/a	食堂废水：3600t/a	食堂废水：25200t/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冷却废水产生	无冷却废水产生	无冷却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用电量约为 300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为 3000 万千瓦时/年	6000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新增 1台 2500KW.h的变压器，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空压机	位于生产车间一第六层，主要存放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空压机 10（50.0m ³ /min×10，7用 3 备），压缩空气制备能力350m ³ /min。	位于生产车间二第六层，主要存放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空压机 5 台（50.0m ³ /min×5，4用 1 备），压缩空气制备能力 200m ³ /min。	空压机 15 台（50.0m ³ /min×15，11 用 4 备），压缩空气制备能力550m ³ /min。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循环冷却系统	中央空调单台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约50m ³ /h（5 台，约250m ³ /h），仅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冷却。	新增 2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约50m ³ /h，约 100m ³ /h），仅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冷却。	共 7 台，循环冷却能力约为350m ³ /h，仅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冷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一印刷及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2#、3#）处理后，通过3根24m高的P1、P2、P3排气筒排放。	/	生产车间一印刷及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2#、3#）处理后，通过3根24m高的P1、P2、P3排气筒排放。	在建	P1、P2、P3排气筒为一次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一期二期关系情况已附说明
		生产车间一打标、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4#）处理后，通过24m高的P4排气筒排放。	/	生产车间一打标、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4#）处理后，通过24m高的P4排气筒排放。	在建	P4排气筒为一次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一期二期关系情况已附说明
		生产车间一喷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通过24m高的P5排气筒排放。	/	生产车间一喷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通过24m高的P5排气筒排放。	在建	P5排气筒为一次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一期二期关系情况已附说明

		生产车间一调胶灌胶及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6#）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	生产车间一调胶灌胶及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6#）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在建	调胶灌胶及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通过 30m 高的 P6、P3 排气筒排放。	P6于本次验收，P3于一期验收，一期二期关系情况已附说明
		生产车间一分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7#）+24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	/	生产车间一分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7#）+24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	在建	分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通过30m 高的 P7排气筒排放。	环评设计P7于一期验收，实际P7于二期验收，一期二期关系情况已附说明
		油烟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8#）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P8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增 500 名职工，产生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	全厂所有员工就餐产生的油烟均通过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	P8实际高度 24m，排气筒一期、二期共用	已附说明
		/	生产车间二印刷及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9#、10#、	生产车间二印刷及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9#、10#、11#）处理后，通过	新增	生产车间二印刷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已附件说	环评设计排气筒高度 24m，实际企业排气筒高度30m

			11 #)处理后,通过 3 根 24m高的 P9、P10、P11 排气筒排放。	3 根 24m高的 P9、P10、P11 排气筒排放。		明);生产车间二回流焊、喷码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9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高的 P9排气筒排放;波峰焊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0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高的 P10排气筒排放;手工焊接(烙铁补焊)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1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高的 P11排气筒排
--	--	--	---	-----------------------------	--	---

						放。	
		/	生产车间二打标、喷胶、调胶灌胶、固化、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12#）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的P12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二打标、喷胶、调胶灌胶、固化、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12#）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的P12排气筒排放。	新增	喷胶/涂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12#）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P12排气筒排放；UV固化、烘道、烘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6#）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P6排气筒排放；钢网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3#）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P13排气筒	环评设计排气筒高度24m，实际企业排气筒高度30m
		/	生产车间二分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13#）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的P13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二分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13#）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的P13排气筒排放。	新增		环评设计排气筒高度24m，实际企业排气筒高度30m

						排放；分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7#）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高的 P7排气筒排放。	
		/	化学品仓库与 2#危废仓库内从废包装桶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P14 排气筒排放。	化学品仓库与 2#危废仓库内从废包装桶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P14 排气筒排放。	新增	P14排气筒为一期、二期共用，实际高度为7m，甲类仓库面积 300m ² ,其中化学品房100m ² ，危废房200m ² 。	共用情况已附说明
	废水	在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员工产生的食堂废水处理方式不变，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全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设施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一 1层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主要存放焊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在建工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同本项目	依托在建工程，调整存放周期，可满足使用需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固废	1#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 1层西南角，紧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主要用于废清洗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新建一间面积约为250m ² 的 2#危废仓库（甲类），位于厂区东北侧。	共有两间危废仓库分别为 1#、2#，建筑面积分别约为200m ² 、250m ² 。	新增	一期、二期共用一间危废仓库，甲类仓库面积300m ² ，其中化学品房100m ² ，危废房200m ² 。	已附说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域配置消防栓、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②在危废暂存间存放灭火器、托盘及标识标牌等；	在新建的厂房内新增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新增部分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4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设备名称 (实际情况)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设备型号 (实际情况)	数量/台 (环评设计)	数量/台 (实际情况)	增减量	用途(环评设计)	用途(实际情况)	位置(环评设计)	位置(实际情况)	能源类型	备注
1	镭雕机	镭雕机	ZJDB-Y50F	ZJDB-Y50F	1	1	无变化	打标	打标	在建工程	B栋2楼	电能	与环评一致
2	跳线机	松下跳线机	JVK3/JVK2/JVK3B	JVK3/JVK2	3	2	减少1	跳线	跳线	设备位于生产车间一-2-3	B栋3楼		减少1台跳线机
3	铆接机	铆钉机	MD-08DL/MDD10K/YT-1024	YT-1024/M D-08DL/	1	3	增加2	铆接	铆接	层、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二	B栋3楼		增加2台铆钉机
4	自动插件机	自动插件机	立式、卧式	立式、卧式	12	7	减少5	插件	插件	2-3层	B栋3楼		减少5台自动插件机

5	在线自动贴标机	在线自动贴标机	SM-TB904L	SM-TB904L	5	3	减少2	包装	包装		B栋2楼		减少2台在线自动贴标机
6	印刷机	印刷机	GKG、Serio400、DEK、SPG等	G5/Serio400、G9+/GLS/CC+/SPG2/NPM-GP/L	27	29	增加2	印刷	SMT印刷		B栋2楼		增加2台印刷机
7	贴片机	高速贴片机	NPM	NPM-W/NPM-M-W2/NPM-TT2	70	57	减少13	贴片	贴片		B栋2楼		减少13台高速贴片机
8	回流焊机	热风回流焊	FLW-VP1260、HOTFLO W13CR、JTR-1200、VXC734N、	JTR-1200/V S-1204/FLW-VP1260/JTR-1200D/V XC Air 3.5/734/JTR-1200D-11	24	19	减少5	回流焊	回流焊		B栋2楼		减少5台热风回流焊

			ERSAHO TFLO W3/20									
9	制氮设备	/	自制，制备能力约100m ³ /h，制氮压力：0.1-0.7MPa	无	1	0	减少1	制氮	/		无	由一期项目制氮设备中引入一根氮气管用于二期的选择性波峰焊使用
10	在线锡厚测试仪	在线锡厚测试仪	InSPIre-5 10B, KY8030-2, Storm-spis,	ALD-ST3-45 0/ALD6720S /Storm-SPIS	17	15	减少2	检测	检测		B栋2楼	减少2台在线锡厚测试仪
11	AOI 检测仪	AOI自动光学检测	Storm-2DS、	Storm-2DS、LD-5000、	27	29	增加2	检测	检测		B栋2楼	增加2台AOI自动光学检测

		仪	LD-5000 、LD -3000	LD -3000									
12	AOI 全自动三维检测设备	全自动三维锡膏检测设备	ALD8720 SX	ALD6710X/ ALD8710SX	10	12	增加2	检测	检测		B栋2楼		增加2台全自动三维锡膏检测设备
13	炉前 AOI 测试仪	AOI测试	AIS201-1 2C	LI-2000/LI-2000B/LI-5000/MI-2000/MI-2000B/MI-3000/Storm-2DS	20	12	减少8	检测	检测		B栋3楼		减少8台炉前AOI测试仪
14	电烙铁	电烙铁	Anbes 烙铁	手工焊接	28	30	增加2	补焊	补焊		B栋1楼/3楼		增加2个电烙铁
15	焊锡机器人	焊锡机器人	QUICK/9484	QUICK/9484	30	20	减少10	补焊	补焊		B栋1楼/3楼		减少10台焊锡机器人
16	异形插件	异形插件	MC-F12-	MC-F12-V-3	3	3	无变化	插件	插件		B栋3楼		与环评一致

	机	机	V-3/MAI-H4、M360/宝瑞达	/MAI-H4、M360/宝瑞达									
17	选择性波峰焊机	选择性波峰焊机	SELPOT-400、APS-33	SELPOT-400	4	2	减少2	波峰焊	波峰焊		B栋1楼/3楼		减少2台选择性波峰焊机
18	波峰焊机	波峰焊机	ROWERFLOWN2X Lversaflo w3/45、SAC-3JS	ROWERFLOWN2X Lversaflo w3/45、SAC-3JS/F M-350	16	15	减少1	波峰焊	波峰焊		B栋3楼		减少1台波峰焊机
19	烘道	烘道	长×宽 10m×1.1m、 4m×0.8m	IR-4000A/T RF-1200	12	5	减少7	固化	固化		B栋1楼/3楼		减少7条

20	ICT 测试机	ICT 测试机	TR518, TR5001	TR518, TR5001	38	38	无变化	测试	测试		B栋1楼/3楼		与环评一致
21	FPT 测试机	FPT 测试机	FT800, 定制开发	FT800, 定制开发	28	28	无变化	测试	测试		B栋1楼/3楼		与环评一致
22	FI 测试机	FT 测试机	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	64	64	无变化	测试	测试		B栋1楼/3楼		与环评一致
23	铣刀式分板机	铣刀式分板机	RM-285	RM-285	7	5	减少2	分板	分板		B栋3楼		减少2台铣刀式分板机
24	喷胶机	喷胶机	SC-45C	SC-45C	2	2	无变化	喷胶	喷胶		B栋1楼		与环评一致
25	选择性喷涂机	选择性涂覆机	HA601AW	INT.C-SE/ES-600	18	10	减少8	喷胶	涂覆		B栋3楼		减少8台选择性涂覆机
26	UV 烘干机	UV固化炉	HUVH-02~08Z (电加热)	UV-120A-3-D	9	5	减少4	固化	固化		B栋3楼		减少4台UV固化炉
27	灌胶机	灌胶机	IXY-700	IXY-700	7	4	减少3	灌胶	灌胶		B栋1楼		减少3台灌胶机

28	烘房	老化房	长×宽× 高： 1.2m×1m ×1.8m (电加 热)	长×宽×高： 18m×7m×2. 1m (电加热)	4	1	减少3	固化	固化	生产车间 一、二 3 层	B栋1楼	减少3个烘房
29	清洗机	水基型网 板清洗机	K-1800、 K-3000L	K-3000L/K- 750US	5	5	无变化	清洗	清洗		B栋2楼	与环评一致
30	废气处理 设备	废气处理 设备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二级 活性炭、 布袋除尘 器、静电 式油烟净 化器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脉冲除 尘器+二级 活性炭	6	6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一、二楼 顶，危废 仓库楼顶	B栋楼 顶、危废 房	与环评一致

31	风机	/	15000m ³ / h、 22000m ³ / h、 38000m ³ / h、	同上	6	6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B栋楼 顶、危废 房	与环评一致
32	空压机	空压机	BKX7.5- 8 型 SA55A/ W 9.6、 160KW	德曼132e	5	2	减少3	提供动力	提供动力	生产车间 一、二第 六层	B栋楼顶	减少3台空压 机
33	中央空调 (含冷却 塔)	中央空调 (含冷却 塔)	MD-08D L/MDD1 0K/YT-10 24	冷却塔: KFH2000(40 0C5) 冷水机组: KMCS10950 AWV1	2	3	增加1	办公空调冷却	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车间 一、二楼 顶	B栋楼顶	增加1台中央 空调

表2-4 原辅材料使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状态	项目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实际用量
				在建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线路板	单套重量约 5-200g。	固态	9000 万套/年	4300 万套/年	13300万套	纸箱	110万套	原料仓库	打标、贴片、插件等	1500万套
2	集成电路块	单套重量约 5-100g。	固态	9000 万套/年	4300 万套/年	13300 万套	静电板或静电管装	110万套		贴片	1500万套
3	三防胶(SKUV400)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25%)、乙氧基乙氧基乙基丙烯酸酯(45%)、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30%)。	液态	31t/a	32.5t/a	63.5t/a-	100g/筒	1.3t	化学品仓库	喷胶	6t/a
4	三防胶半水基清洗剂(SK-2030WS)	去离子水(90%)，丙二醇单甲醚(7%)，复合活性剂(3%)，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液态	20t/a	45t/a	65t/a	200mgL / 瓶	2.0t		清洗	无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 (不含), 甲醛/≤0.5g/kg (不含),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0.5% (不含), 不含磷。										
5	水基清洗剂 (TP-F202)	去离子水(79%)、皂化剂(15%)、 柠檬酸(1%)、季铵盐(5%), 不含磷。	液态	21t/a	55t/a	76t/a	200mgL / 瓶	2.0t				55t/a
6	水基清洗剂 (W200)	去离子水(76%)、高分子表面活 性剂(17%)、净洗剂 (5%)、助洗剂(2%), 不含磷。	液态	21t/a	50t/a	71t/a	200mgL / 瓶	2.0t				50t/a
7	助焊剂(SK8890W)	混合醇(90%)、石油精(10%)。	液态	3t/a	7.5t/a	10.5t/a	5kg/桶	0.5t				7.5t/a
8	助焊剂(JSE-09)	合成异丙醇(87%)、活性 松香(8%)、水添松香(3%)、 棕榈酸(1%)、酸变性水添松香 (1%)。	液态	3t/a	10t/a	13t/a	5kg/桶	0.5t			波峰焊	10t/a
9	无铅焊锡膏(DFA)	锡(85%)、银(4%)、铜(1%)、	胶状	4.0t/a	7.5t/a	11.5t/a	0.5kg/盒	0.25t			印刷	7.5t/a

		松香(5%)、乙二醇单乙醚(5%)。 不含铅。										
10	无铅锡膏 (M705)	锡 (85%)、银 (3%)、铜 (1%)、 松香(6%)、乙二醇单辛醚(4%)， 水合蓖麻油 (1%)。不含铅。	胶状	3.0t/a	5t/a	8t/a	0.5kg/盒	0.25t				5t/a
11	无铅锡膏-减摩 NP303	锡 (85.1%)、银 (2.6%)、铜 (0.4 4%)、松香 (4.3%)、乙二醇溶 剂 (2. 3%)，其他溶剂 (5.26%)。不含 铅。	胶状	1.8t/a	1.25t/a	3.05t/a	0.5kg/盒	0.25t				1.25t/a
12	无铅焊锡丝 (SN100C)	铜 (0.683%)、镍 (0.068%)、锗 (0.0 1%)、锡 (96.739%)、松香 (2.36%)、其他 (0.14%)。	固态	45t/a	112.5t/a	157.5t/a	5kg/盒	2.0t			补焊、 波峰焊	112.5t/a
13	红胶	氰基丙烯酸乙酯 (90%)、增稠剂 (9.9%)、对苯二酚 (0.1%)。	液态	0.28t/a	0.3t/a	0.58t/a	0.25kg/ 管	0.05t			印刷	0.3t/a
14	AB 胶	A 组分: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	液态	107t/a	1500t/a	1607t/a	5kg/桶	10t			调胶灌	1000t/a

		酯 60%、环氧大豆油 10%、磷酸三异丙基苯酯 30%；B 组分：蓖麻油 100%。									胶	
15	氮气	纯度：99.999%	气态	162m ³ /a	405m ³ /a	567m ³ /a	40m ³ / /罐	35m ³ / /罐	储罐	回流焊	120m ³ /a	
16	铆钉	/	固态	1.5t/a	1t/a	2.5t/a	50kg/箱	0.5t	仓库	铆接	1t/a	
17	电子元器件	/	固态	9000 万 套/年	4300 万 套/年	13300 万 套	盘装	110 万套		插件	3000万套/年	
18	螺丝螺帽	/	固态	142t/a	57t/a	199t/a	100kg/ 箱	10t		组装	57t/a	
19	金属连接线	/	固态	9000 万 套/年	4300 万 套/年	13300 万 套	盘装	110 万套		跳线	60 万套	
20	纸箱	/	固体	350t/a	250t/a	600t/a	/	50t		包装	3000万套/年	
21	标签	/	固体	9000 万 套/年	4300 万 套/年	13300 万 套	袋装	500 万套		包装	3000万套/年	
22	润滑油	基础油：99.9%，其他：0.1%	液态	1.5t/a	0.8t/a	2.3t/a	10kg/桶	0.05t		维修、 保养	0.8t/a	

2.5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关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企业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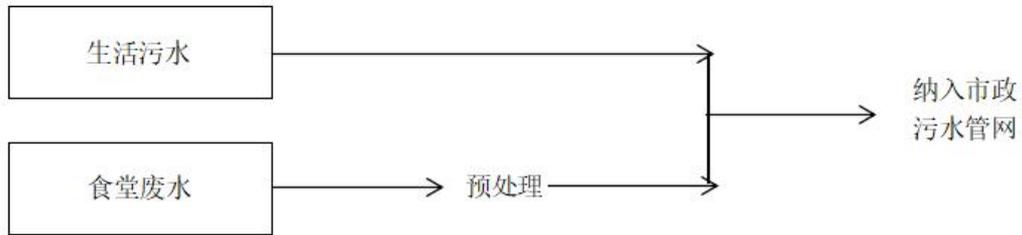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6 工艺流程

① 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的生产。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在建工程相同，仅使用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略有差异，但使用的水基及半水基清洗剂、胶黏剂、锡膏、焊锡丝等产污物料均相同。具体产污节点分析，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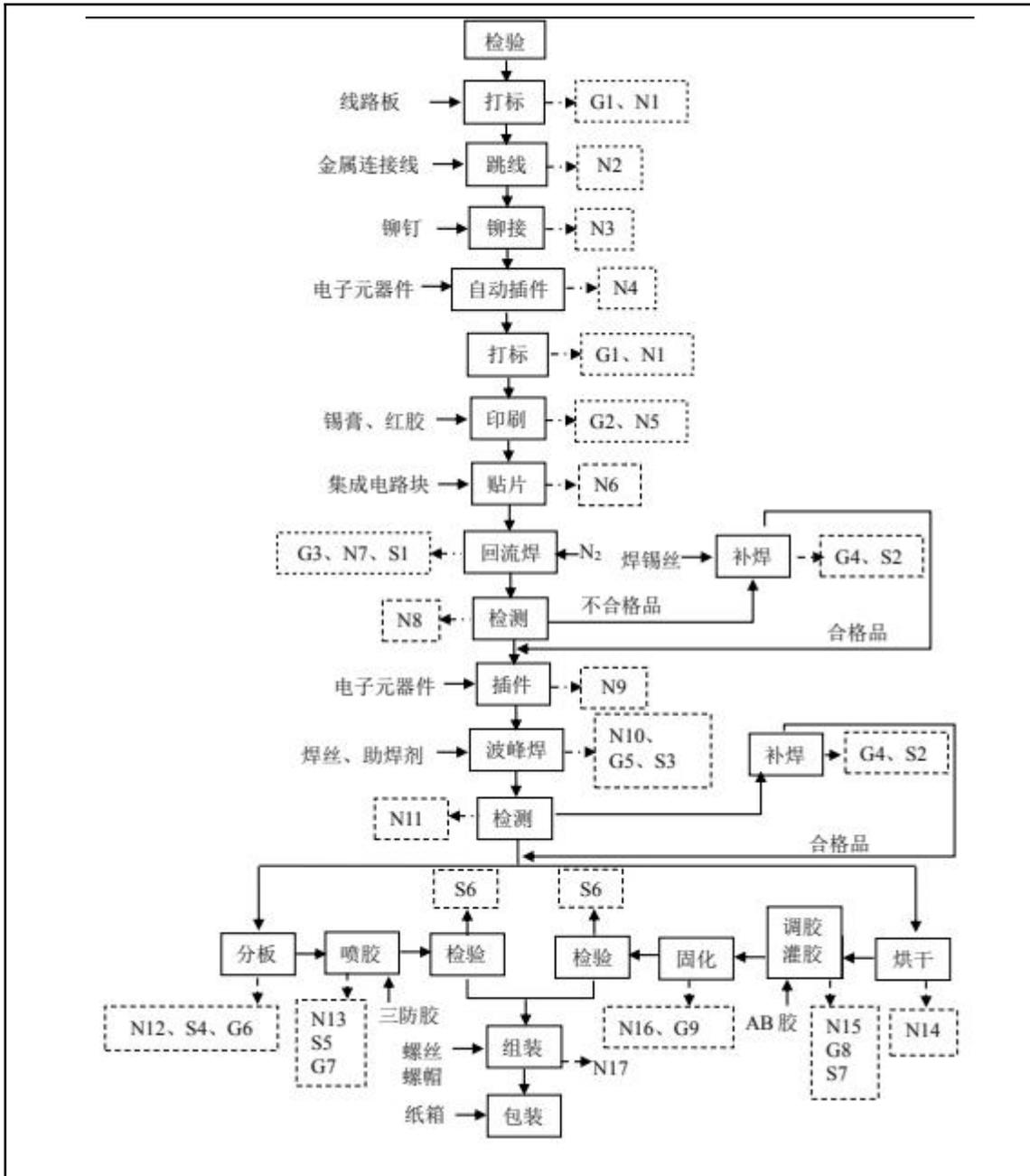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人工将外购的原辅料（如：线路板、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等物料）进行目视检验，查看是否存在损坏、变形的物料存在；同时也使用在线锡厚测试仪对外购的锡膏进行检验。一般情况下不会有损坏的情况发生。如若发生损坏则直接退回厂家进行更换即可，不作为废物处置。

打标：利用镭雕机对线路板指定区域进行打标，此过程会有镭雕机噪声 N1、打标废气 G1 产生。

跳线: 将金属连接线、打标后的线路板人工放入跳线机内,跳线机利用金属连接线对线路板表面进行跳线,此过程有跳线机噪声 N2 产生。

铆接: 利用铆接机及铆钉对跳线后的线路板表面进行铆接作业;此过程会有铆接机噪声 N3 产生。

自动插件: 将铆接后的线路板放入自动插件机内,利用部分电子元器件对线路板进行自动插件即可,此过程会有自动插件机噪声 N4 产生。

打标: 利用镭雕机对插件后的线路板指定区域进行打标,此过程会有镭雕机噪声 N1、打标废气G1 产生。

印刷: 利用回流焊机及印刷设备及无铅焊锡膏 (DFA)、无铅锡膏 (M705)、无铅锡膏-减摩 NP303 或红胶对打标后的线路板指定位置进行丝网印刷,为元器件的焊接做准备;此过程会有印刷废气 G2、印刷机噪声 N5 产生。

贴片: 利用贴片机将集成电路块贴片在印刷锡膏或红胶的位置上,利用锡膏、红胶的粘性将集成电路块固定在线路板的指定位置;此过程会有贴片机噪声 N6 产生。

回流焊: 经贴片后的线路板经传送带传送至回流焊机内对集成电路块进行加热焊接并与氮气配套使用,使其牢牢的固定在线路板上,焊接时间约 20s、其温度约为 200-300℃之间;此过程会产生回流焊废气 G3、回流焊机噪声 N7、焊渣 S1 产生。回流焊过程中使用氮气主要是为了阻断回流焊炉内有空气进入防止回流焊接中的元件脚氧化。能够增强焊接质量,使焊接发生在氧含量极少以下的环境下,可避免元件的氧化问题。焊渣产生的原因是在电子元件贴装过程中,焊膏被置于片式元件的引脚与焊盘之间,随着印制板穿过回流焊炉,如果焊盘和器件引脚等润湿不良,液态锡膏会因收缩而使焊缝填充不充分,所有焊料不能聚合成一个焊点。部分液态焊锡会从焊缝流出形成焊渣。

检测: 利用 AOI 检测设备、AOI 全自动三维检测设备、炉前 AOI 测试仪对回流焊接后的线路板进行检测,主要查看是否存在错焊、漏焊等情况。其检测原理是光学检测机将 AOI 系统中存储的标准数字化图像与实际检测到的图像进行比较,从而获得检测结果;此过程会有 AOI 检测设备噪声 N8产生。如果不存在错焊、漏焊情况则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若出现不合格品则需进行补焊。

补焊: 经 AOI 测试设备检测的不合格的产品需进行人工使用电烙铁或焊锡机器人、焊锡丝进行维修、补焊;此过程会有补焊废气 G4、焊渣 S2 产生。

插件: 将剩余电子元器件利用人工异形插件机插件在线路板内;此过程会有异形插件机

噪声 N9产生。

波峰焊：通过流水线将线路板自动送至波峰焊机、选择性波峰焊机，进行自动焊锡，利用无铅焊锡丝（SN100C）、助焊剂（SK8890W）、助焊剂（JS-E-09）进行波峰焊；其原理波峰焊是借助泵压作用，使熔融的液态焊料表面形成特定形状的焊料波，当插装了元器件的装联组件以定角度通过焊料波时，在引脚焊区形成焊点的工艺技术。组件在由链式传送带传送的过程中，先在焊机预热51区进行预热（约 90-130℃）。预热后组件进入铅槽进行焊接，同时焊料波也就润湿焊区并进行扩展填充，最终实现焊接过程。此过程会有波峰焊机噪声 N10、波峰焊废气 G5 及焊渣 S3 产生。焊渣产生的原因是在电子元件插件过程中，焊锡丝被置于片式元件的引脚与焊盘之间，随着印制板穿过波峰焊炉，焊锡丝熔化变成液体，如果与焊盘和器件引脚等润湿不良，液态焊锡会因收缩而使焊缝填充不充分，所有焊料不能聚合成一个焊点。部分液态焊锡会从焊缝流出形成焊渣。

检测：工人操作 ICT、FPT、FT 设备对线路板上的焊点、压接点、插接点和在线元器件的电气性能、电路网络等的连接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半成品进行分板或封胶。若有不合格品则进行补焊；此过程会有检测噪声 N11 产生。

补焊：经 ICT、FPT、FT 设备检测的不合格的半产品需进行人工使用电烙铁或焊锡机器人、焊锡丝进行维修、补焊；此过程会有补焊废气 G4、焊渣 S2 产生。

分板：对 ICT、FPT、FT 设备检测、补焊合格后的部分线路板按照客户要求使用铣刀式分板机进行分板；此过程会有分板机噪声 N12、线路板边角料 S4、分板粉尘 G6 产生。

喷胶：分板后线路板经传送带送至喷胶机、选择性喷涂机的单间内，对产品进行喷胶、涂覆；此过程会有喷胶机及涂覆机噪声 N13、废胶 S5 产生；此过程会有喷胶废气 G7 产生。喷胶主要让喷在线路板带有电子元器件侧的表面，喷胶后形成一层保护膜，其厚度大约 0.15-0.35mm 之间。涂胶主要作用是使用三防胶后线路板表层会形成一层膜，而这覆膜是很薄的电子线路和元器件保护层。它可以增强电子线路和元器件的防潮防污能力，也能防止焊点和导体受到侵蚀，还能起到屏蔽和消除电磁干扰和防止线路短路的作用，提高线路板的绝缘性能。

检验：喷胶后的线路板进行人工目视检验，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产生。

烘干：剩余部分的线路板半成品通过 UV 烘干机、烘道内进行除湿，烘干约 20min，烘干温度约为 40-50℃；主要去除线路板半成品表面的水分，且烘干温度较低，不会有废气产生；此过程会有 UV 烘干机噪声 N14 产生。

调胶灌胶：人工在灌胶单间内对 AB 胶进行调胶，按照客户要求配比调胶；然后将烘干去湿后将线路板人工放置灌胶机内，利用在单间内人工调配好的 AB 胶对线路板进行灌装；此过程会有调胶废气及灌胶废气 G8、灌胶机噪声 N15、废胶 S7 产生。其主要作用为了防止外界环境对于电子元器件的影响，人们便在电子元器件中对线路部分进行灌封，以保护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安全；同时，为了避免空气中的水分和氧气对电子元器件的性能造成氧化，影响到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使用，因此对线路的灌封能够帮助电子元器件免受氧化等，从而延长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寿命。最后，对于一些有腐蚀性的环境来说，灌封胶是一种非常好的保护介质。通过灌封胶的作用，电子元器件能够在一种安全的环境中使用的。

固化：将调胶灌胶完毕的线路板人工放置在烘房内部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一般为 65℃，固化时间 45min；此过程会有固化废气 G9、固化设备噪声 N16 产生。

检验：固化后的线路板进行人工目视检验，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产生。

组装：工人操作手工设备、螺丝螺帽对产品进行组装，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此过程会有组装噪声 N17 产生。

包装：利用在线自动贴标机对产品贴标签，再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送入仓库待发货。

②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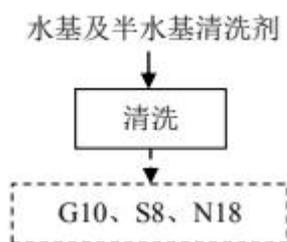


图 2-4 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清洗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长 SMT 印刷设备的网板、回流焊机及波峰焊机钢网表面会残留杂质、喷胶机及灌胶机胶水出口处也会残留胶体；钢网清洗使用的清洗剂是水基清洗剂（TP-F202）、水基清洗剂（W200）；而喷胶机及灌胶机胶水出口处使用三防胶半水基清洗剂（SK-2030WS），清洗方式分为人工清洗、清洗机清洗；若出现清洗机清洗不完全时，则人工对零部件进行手工擦拭或清洗，以保证零部件被清洗干净。同时，使用清洗机时不涉及用水，直接将清洗剂、设备零部件放入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即可，待清洗完毕后无需烘干，直接晾干即可，晾干时间约 1h。此过程会有清洗废气 G11、清洗废液及废胶 S8、清洗机

噪声 N18 产生。

类别	编号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打标	颗粒物	12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2 排气筒排放	1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G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9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9 排气筒排放	印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 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 (已附情况说明)
	G3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9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9 排气筒排放
	G4	补焊	非甲烷总烃	11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1 排气筒排放	11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1 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G5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10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0 排气筒排放	10 #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0 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G6	分板	颗粒物	13 #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3 排气筒排放	7 # (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7 排气筒排放
G7	喷胶	非甲烷总烃	12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2 排气筒排放	12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2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G8	调胶灌胶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排放	6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G9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6 排气筒排放
	G10	清洗	非甲烷总烃		13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3 排气筒排放
	G11	食堂	油烟	8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通过 P8 排气筒排放	一期、二期共用, 说明已附
	G12	制氮	空气	/	/
	G13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有机废气	14 # (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4 排气筒排放	一期、二期共用, 说明已附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P, SS、总氮	厂区内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W2	食堂废水	pH、COD、NH ₃ -N、TP、总氮、SS、动植物油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S1-S3	回流焊、补焊、波峰焊	焊渣	集中收集、外售	无锡欣铂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S4	分板	线路板边角料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
	S5	喷胶	废胶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S6	检验、试验	不合格产品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

		(含废线路板)		公司
S7	灌胶	废胶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S8	清洗	废清洗剂 废胶		
S9	烘干、固化	废 UV 灯管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S10	擦拭	废抹布		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S11	清洗、喷胶、印刷、灌胶、维护保养等	废包装容器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S12	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委外处理	无锡欣铂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S1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回收的粉尘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布袋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S1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铅酸电池		
S15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S16	食堂	餐饮垃圾	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	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进

			(含废油)	进行处置	行处置
--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本项目由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清洗、打标、喷胶、固化、分板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各自 24m 高的排气筒P9~P13排放，同时，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P8排放；实际本项目由印刷、回流焊、喷码、波峰焊、补焊（手工焊接、烙铁补焊）、手工清洗、喷胶/涂覆、UV固化、烘道、烘房、钢网清洗、分板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各自30m 高的排气筒P6、P7和P9~P13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污环节	实际建成情况(产污工序)	环评设计排气筒编号	实际建成情况(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回流焊、印刷	印刷	P9	印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已附件说明）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		P9	非甲烷总烃
	喷码			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	波峰焊	P10	P10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补焊	手工焊接（烙铁补焊）	P11	P11	非甲烷总烃
	手工清洗			锡及其化合物
喷胶	喷胶/涂覆	P12	P1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调胶灌胶	烘道、烘房	P12	P6	非甲烷总烃
固化	UV固化		P6	非甲烷总烃
清洗	钢网清洗		P13	非甲烷总烃

分板	分板	P13	P7	颗粒物
食堂	食堂	P8	P8	油烟

表 3-2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污环节	实际建成情况(产污工序)	环评设计排气筒编号	实际建成情况(排气筒编号)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成情况(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回流焊、印刷	印刷	P9	P9	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印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已附件说明)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喷码						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	波峰焊	P10	P10	1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补焊	手工焊接(烙铁补焊)	P11	P11	1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手工清洗					锡及其化合物	
清洗	钢网清洗	P12	P13	1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打标	无		无		无	无	
喷胶	喷胶/涂覆		P12	P12	1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调胶、灌胶、固化	UV固化、烘道、烘房		P6	1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分板	分板	P13	P7	13#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一级	颗粒物	

				器)	活性炭	
食堂	食堂	P8	P8	8#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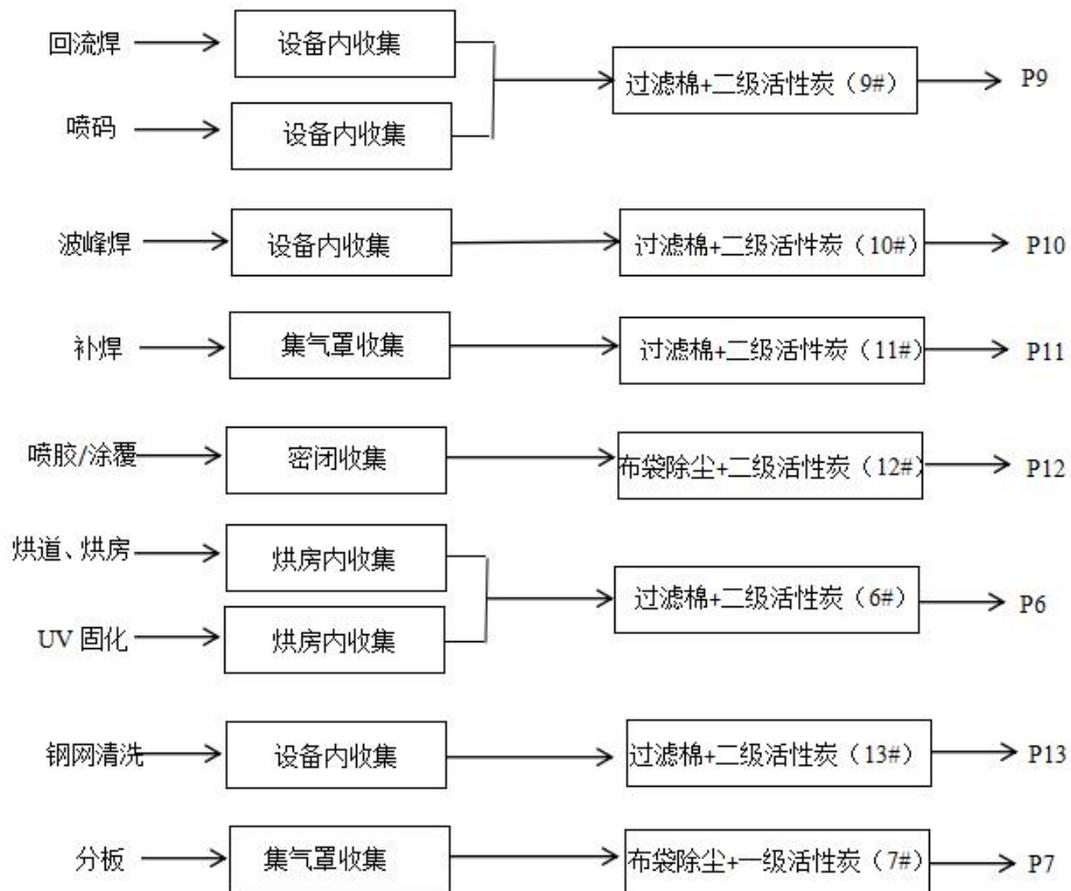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P9排气筒

P10排气筒



P11排气筒



P12排气筒



P13排气筒



清洗机



分板机



灌胶机

 <p>烘房</p>	 <p>回流焊</p>
<p>烘房</p>	<p>回流焊</p>
 <p>喷胶机</p>	 <p>手工焊接</p>
<p>喷胶机</p>	<p>手工焊接</p>
 <p>涂覆机</p>	 <p>印刷</p>
<p>涂覆机</p>	<p>全封闭印刷</p>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依据环评及现场核实情况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企业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排口



食堂油、水分离器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在运行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欣铂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清洗剂、线路板边角料、废胶、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废 UV 灯管、回收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其中废过滤棉、废布袋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线路板边角料分别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回收的粉尘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胶、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置；废 UV 灯管、废铅酸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一期、二期共用，甲类仓库面积300m²，其中100m²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²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一期、二期危废共用情况说明已附。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渗漏托盘，消防沙箱，内设置监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设有防渗漏托盘，内设置监控，配备消防沙箱，危废标识齐全，具体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t/a)
1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5
2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	200
3	废胶		900-016-13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4	不合格品 (含废线路板)		900-045-49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15
5	废 UV 灯管		900-023-29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1
6	回收的粉尘		900-045-49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0.2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75
8	废润滑油		900-214-08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8
9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2
10	废抹布		900-041-49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1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0
13	废布袋		900-041-49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



危废仓库标识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防渗透托盘



环氧地坪

3.5 其他环保措施

1、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取得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编号为苏环建[2023]07第0227号。

2、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变更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7251361791P004U，有效期(2025年5月30日-2030年5月29日)。

3、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07-2025-145-L。

表四 变动影响分析

4.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人数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全厂职工人数：3000人；本项目新增500名职工；实际核实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00人，人员数量属于动态管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表4-1废气处理设施如下表

环评设计产污环节	实际建成情况 (产污工序)	环评设计排气筒编号	实际建成情况 (排气筒编号)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成情况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回流焊、印刷	印刷	P9	P9	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印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废气运输到分板工序进行收集 (已附说明)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喷码					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	波峰焊	P10	P10	1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补焊	手工焊接 (烙铁补焊)	P11	P11	1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手工清洗					锡及其化合物
清洗	钢网清洗	P12	P13	1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打标	无		无		无	无
喷胶	喷胶/涂覆		P12	P12	1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调胶、灌胶、固化	UV固化、烘道、烘房		P6	12 #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分板	分板	P13	P7	13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	颗粒物

环评设计本项目由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清洗、打标、喷胶、固化、分板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各自 24m 高的排气筒P9~P13排放。

实际本项目印刷工序印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已附件说明），回流焊、喷码工序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P9排放；波峰焊工序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P10排放；补焊（手工焊接（烙铁补焊）、手工清洗）工序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P11排放；喷胶/涂覆工序经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P12排放；分板工序经过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P7排放；UV固化、烘道、烘房工序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P6排放；；钢网清洗工序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P13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不新增污染产生，属于一般变动，无不利影响产生。

3、排气筒高度的变动

4-2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对照如下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设计排气筒高度 (m)	企业实际排气筒高度 (m)
P6	24	30
P7	24	30
P9	24	30
P10	24	30
P11	24	30
P12	24	30
P13	24	30

企业排气筒高度增加优化了污染物的排放，无不利影响产生。

4、仪器设备变动

4-3本项目仪器设备变动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设备名称 (实际情况)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设备型号 (实际情况)	数量/台 (环评设计)	数量/台 (实际情况)	数量变动(数量/台)
1	铆接机	铆钉机	MD-08DL/M DD 10K/YT-1024	YT-1024/MD -08DL/	1	3	增加2
2	印刷机	印刷机	GKG、 Serio4000 、DEK、SPG 等	G5/Serio4000 /G9+/GLS/C C +/SPG2/NPM -GP/L	27	29	增加2
3	AOI 检测仪	AOI自动光 学检测仪	Storm-2DS 、LD-5000、 LD-3000	Storm-2DS 、LD-5000、 LD-3000	27	29	增加2
4	AOI 全自 动三维检 测设备	全自动三维 锡膏检测设 备	ALD8720SX	ALD6710X/ ALD8710SX	10	12	增加2
5	电烙铁	电烙铁	Anbes 烙铁	手工焊接	28	30	增加2
6	中央空调 (含冷却 塔)	中央空调 (含冷却 塔)	玻璃钢冷却 塔, CLH-600L2, 制冷量: 冷却 能力50KW/h	冷却塔: KFH2000(40 0C5)冷水机 组: KMCS10950 AWV1	2	3	增加1
7	制氮设备	/	自制, 制备能 力约 100m³/h, 制	/	1	0	减少1

			氮压力：0.1				
			-0.7MPa				

企业仪器设备中铆接机、印刷机、AOI 检测仪、AOI 全自动三维检测设备、电烙铁各增加2台；中央空调（含冷却塔）增加1台；二期项目无制氮设备，氮气制取由一期项目制氮设备中引入一根氮气管用于二期的选择性波峰焊使用。

5、危废变动

环评设计企业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清洗剂、线路板边角料、废胶、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废 UV 灯管、回收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企业废过滤棉、废清洗剂、线路板边角料、废胶、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废 UV 灯管、回收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其中废过滤棉、废布袋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线路板边角料分别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回收的粉尘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胶、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废铅酸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所委托公司资质齐全，有运输证件，符合要求，不新增污染产生，属于一般变动，无不利影响产生。

6、危废仓库

环评设计新建一间面积约为250m²的 2#危废仓库（甲类），位于厂区东北侧。

实际企业危废仓库为一、二期共用。甲类仓库面积300m²，其中100m²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²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危废仓库共用情况已附说明。

7、排气筒分期情况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根据环评情况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其中P1~P8为一期项目，P9~P14为二期项目；实际P1~P5、P8、P14在一期验收，P6、P7、P9及P10~P13在二期验收，其中部分区域为共用区域：食堂油烟P8、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房100m²，危废房200m²）P14、灌胶以及烘房废气处理P6、分板废气处理P7、分板废气P5。情况说明见附件。

4.2 变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4-1。

4-1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存储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企业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清洗剂、线路板边角料、废胶、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废 UV 灯管、回收的粉	否

	<p>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其中废过滤棉、废布袋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线路板边角料分别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回收的粉尘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胶、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废铅酸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并且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507-2025-145-L。</p>	<p>否</p>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文件要求，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可知，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智能家居控制器4300万套。根据企业承诺，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2]52号)中高端控制器研发及制造工艺研究的相关内容予以放弃。</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智能家居控制器4300万套。根据企业承诺，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2]52号)中高端控制器研发及制造工艺研究的相关内容予以放弃，未发生重大变化。</p>
2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企业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3	<p>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24米高P9~P11排气筒排放，清洗、打标、喷胶、调胶灌胶、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4米高P12排气筒排放，分板工序废气</p>	<p>印刷工序为印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废气进入到回流焊工序进行收集（已附件说明），回流焊、喷码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P9排气筒排放；波峰焊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P10排气筒排放；补焊工序（手工焊接（烙铁补焊）手工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P11排气筒排放；喷胶/涂覆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P12排气筒排放；钢网</p>

	<p>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4米高P13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清洗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P13排气筒排放；UV固化、烘道、烘房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P6排气筒排放；分板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P7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4	<p>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由检测报告编号为CH2401035的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5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清洗剂(900-404-06),线路板边角料(900-045-49),废胶(900-016-13),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900-045-49),废UV灯管(900-023-29),回收的粉尘(900-045-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900-214-08),废铅酸电池(900-052-31),废抹布(900-041-49),废包装容器(900-041-49)，废布袋(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25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欣铂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清洗剂(900-404-06)、线路板边角料(900-045-49)、废胶(900-016-13)、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900-045-49)、废UV灯管(900-023-29)、回收的粉尘(900-045-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900-214-08)、废铅酸电池(900-052-31)、废抹布(900-041-49)、废包装容器(900-041-49)、废布袋(900-041-49)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p>

	<p>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包装材料、焊渣、制氮产生的废炭分子筛、废活性炭吸附剂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依托在建的一般工业固废间贮存,面积不小于200m²，一般固废仓库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p>	<p>废仓库为一、二期共用，甲类仓库面积300m²，其中100m²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²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危废仓库共用说明已附。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渗漏托盘，消防沙箱，内设置监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设有防渗漏托盘，内设置监控，配备消防沙箱，危废标识齐全。</p>
6	<p>项目全厂以生产车间一、SMT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建成后以全厂内废气产生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p>
7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容积不小于300m³的应急事故池，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p>	<p>本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并且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507-2025-145-L。</p>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不涉及。
10	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

	<p>(DB32/4437-2022)内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再利用;工程渣土应委托有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p> <p>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p>	
11	<p>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leq9600/67200,COD\leq3.84/26.88,SS$<$1.92/13.44,NH3-N$<$0.29/2.018,TP$<$0.03/0.203,TN$<$0.38/2.68,动植物油$<$0.25/1.76。</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leq9600/67200,COD\leq3.84/26.88,SS$<$1.92/13.44,NH3-N$<$0.29/2.018,TP$<$0.03/0.203,TN$<$0.38/2.68,动植物油$<$0.25/1.76。</p>
12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2.957/4.647,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0.0035/0.0133,颗粒物(有组织)\leq0.287/1.461,油烟(有组织)$<$0.008/0.057;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leq1.587/2.472;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0.0022/0.0065,颗粒物(无组织)$<$0.38/0.997,油烟(无组织)\leq0.009/0.063。</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2.957/4.647,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0.0035/0.0133,颗粒物(有组织)\leq0.287/1.461。</p>

13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p>	<p>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14	<p>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p>本项目不涉及。</p>
15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最终版本已公示。</p>
16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已执行最新标准。</p>
17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所用到的检测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最低检出限如下：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17~0.023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168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及其化合物	0.005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废水	pH值	/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2 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检测所用到的仪器设备如下：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E-1-005	北京普析通用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6.05.31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6.05.12
E-1-010	福立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026.05.31

E-1-019	国宇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6.05.12
E-1-022	华晨HCA-102	标准COD消解器	/
E-1-025	华泰LX-B50L	高压灭菌锅	2026.05.12
E-1-041	美国华志PT-104/55S	电子天平	2026.05.12
E-1-042	美国华志PTX-FA210	电子天平	2026.05.12
E-1-049	GH-6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6.05.12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6.11.12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
E-1-202	DB-2EFS (石墨) 420度	石墨电热板	2025.07.14
E-2-002	崂应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6.05.31
E-2-012	崂应2083型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	2026.05.12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6.05.31
E-2-028	SOC-0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E-2-0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10.06
E-2-036	UT333	温湿度计	2025.10.06
E-2-046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47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48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49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50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51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52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53	KB-6120AD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0.26
E-2-059	GH-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10.26
E-2-070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5.10.06
E-2-07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5.10.06
E-2-088	0-10L/min	QS-15D型真空气袋采样	2026.05.12
E-2-090	崂应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10.26
E-2-110	PHB-4	便携式pH计	2025.07.14

6.3 人员能力

采样、分析，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等如下：

报告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5.05.26~2025.05.29	采样人员	高振峰、谢会林、王镇宇、丁志辉 郑人杰、张文瑞、包龙涛、郝雪轲
分析日期	2025.05.27~2025.06.04	分析人员	王靖、商蕾
项目负责人	江辉	报告编制	陈燕

6.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按照检测方法的要求，在样品分析的过程中采用了质控样、平行样、实验室空白3种质控措施，以此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就实验结果来看，各项质控措施的测得值，相对偏差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检测结果准确。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pH值 (无量纲)	/	/	2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30	494	1	1.9	/	/	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30	488	1	2.6	/	/	1	合格
氨氮 (mg/L)	24.8±1.6	26.1	2	2.1	/	/	2	合格
总磷 (mg/L)	17.5±0.8	17.8	1	1.8	/	/	1	合格

总磷 (mg/L)	17.5±0.8	17.8	1	1.9	/	/	1	合格
总氮 (mg/L)	10.1±0.7	9.6	2	3.3	/	/	2	合格

6.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与质量控制技术(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既仪器量程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气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是否合格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甲烷) (mg/m ³)	11.4	11.5	/	/	/	/	7	合格
非甲烷总烃(甲烷) (mg/m ³)	11.4	11.6	/	/	/	/	7	合格
非甲烷总烃(甲烷) (mg/m ³)	11.4	11.6	/	/	/	/	6	合格
非甲烷总烃(甲烷) (mg/m ³)	11.4	11.5	/	/	/	/	6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mg/L)	1.94±0.16	1.96	/	/	/	/	6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mg/L)	1.94±0.16	1.97	/	/	/	/	8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	/	/	/	/	/	8	合格
颗粒物(μg/m ³)	0.39400	0.39704	/	/	/	/	2	合格

6.6 噪声监测分享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表如下：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5.26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5.27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检测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位G1、下风向三个点位G2、G3、G4	非甲烷总烃	2天，4次
		颗粒物	2天，4次
		锡及其化合物	2天，4次
2	厂区内（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天，4次
3	印刷、回流焊-P9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锡及其化合物	2天，3次
4	波峰焊-P10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锡及其化合物	2天，3次
5	补焊-P1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锡及其化合物	2天，3次
6	清洗-P13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7	喷胶-P1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低浓度颗粒物	2天，3次
8	调胶、灌胶、固化-P6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9	分板-P7排气筒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天，3次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168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mu\text{g}/\text{m}^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17~0.023 $\mu\text{g}/\text{m}^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7.2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2天, 4次
2		化学需氧量	2天, 4次
3		悬浮物	2天, 4次
4		氨氮	2天, 4次
5		总磷	2天, 4次
6		总氮	2天, 4次
7		动植物油	2天, 4次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类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7.3 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N1-N4（4个点位）	昼间噪声	2天，1次
2	N1-N4（4个点位）	夜间噪声	2天，1次
备注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点位图见附图3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29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属于运行状态。详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监测设备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4300万套	7200h	2025.05.26	印刷、回流焊-P9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8	波峰焊-P10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8	补焊-P11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6	清洗-P13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8	喷胶-P12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6	调胶、灌胶、固化-P6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6	分板-P7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7	印刷、回流焊-P9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9	波峰焊-P10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9	补焊-P11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7	清洗-P13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9	喷胶-P12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7	调胶、灌胶、固化-P6排气筒进出口
			2025.05.27	分板-P7排气筒进出口

备注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3次
气温 (°C)	24.6	25.2	26.1	26.5	27.3	27.5	27.6	27.9
湿度 (%)	56.7	56.1	55.8	55.4	47.9	47.6	47.3	46.8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101.5	101.5	101.5	101.4	101.4
风速 (m/s)	3.2	3.2	3.1	3.1	2.2	2.2	2.1	2.1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5.05.2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G1	188	193	183	201	201
			厂界下风向G2	229	228	231	240	240
			厂界下风向G3	237	245	228	244	245
			厂界下风向G4	227	233	238	242	2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mu\text{g}/\text{m}^3$	限值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2025.05.2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G1	195	196	192	193	196
			厂界下风向G2	229	232	237	242	242
			厂界下风向G3	223	247	225	222	247
			厂界下风向G4	240	229	223	248	2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mu\text{g}/\text{m}^3$	限值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5.05.26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G1	0.043	0.046	0.031	0.043	0.046
			厂界下风向G2	0.065	0.077	0.062	0.066	0.077

			厂界下风向G3	0.095	0.088	0.107	0.115	0.115
			厂界下风向G4	0.118	0.126	0.123	0.138	0.1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μg/m ³	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2025.05.27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G1	0.055	0.039	0.036	0.043	0.055
			厂界下风向G2	0.062	0.089	0.085	0.081	0.089
			厂界下风向G3	0.112	0.093	0.089	0.104	0.112
			厂界下风向G4	0.135	0.142	0.131	0.150	0.1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μg/m ³	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8-4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3次
气温（℃）	26.5	26.5	26.5	26.5	27.9	27.9	27.9	27.9

湿度 (%)	55.4	55.4	55.4	55.4	46.8	46.8	46.8	46.8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101.4	101.4	101.4	101.4
风速 (m/s)	3.1	3.1	3.1	3.1	2.1	2.1	2.1	2.1

表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5.05.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G1	0.57	0.50	0.61	0.57	0.61
			厂界下风向G2	1.07	0.90	1.05	0.91	1.07
			厂界下风向G3	0.90	0.84	0.89	0.83	0.90
			厂界下风向G4	0.91	1.02	0.96	1.02	1.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mg/m ³	限值	4				
是否达标								达标
2025.05.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G1	0.57	0.55	0.64	0.56	0.64
			厂界下风向G2	0.99	1.04	0.91	1.03	1.04
			厂界下风向G3	1.10	1.13	0.97	1.19	1.19
			厂界下风向G4	1.17	1.22	1.24	1.38	1.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mg/m ³	限值	4				

小时浓度达标

表 8-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统计表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单位	mg/m ³									
点位	厂区内G5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第1次小时均值	第2次小时均值	第3次小时均值	第4次小时均值	最大值	第1次小时均值	第2次小时均值	第3次小时均值	第4次小时均值	最大值	
1.03	1.15	1.06	1.11	1.15	0.86	0.92	0.96	0.87	0.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

小时均值6mg/m³, 最大值20mg/m³

小时浓度达标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6 监测期间有组织气象参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7	101.5
温度 (°C)	26.1	27.3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4	4	5	4	4	4
静压 (kPa)	-0.07	-0.07	-0.08	-0.06	-0.06	-0.06
烟温 (°C)	29.1	29.2	29.2	29.4	29.5	29.6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2.13	2.19	2.22	2.14	2.18	2.07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9	4438	4498	4337	4417	4193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7			101.5		
温度 (°C)	26.1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6	6	6	6	6	6
静压 (kPa)	-0.01	-0.05	-0.05	-0.00	-0.02	-0.02
烟温 (°C)	28.5	28.9	28.4	28.8	28.9	28.9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2.7	2.8	2.7	2.7	2.6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4147	4218	4039	4125	4030	4129

表 8-7 排气筒（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6	进口浓度	mg/m ³	18.0	17.8	16.1
	进口速率	kg/h	7.77×10 ⁻²	7.90×10 ⁻²	7.24×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6.57	6.18	5.85
	出口速率	kg/h	2.72×10 ⁻²	2.61×10 ⁻²	2.36×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7	进口浓度	mg/m ³	17.5	17.2	15.6
	进口速率	kg/h	7.59×10 ⁻²	7.60×10 ⁻²	6.54×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6.38	6.31	5.43
	出口速率	kg/h	2.63×10 ⁻²	2.54×10 ⁻²	2.24×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表 8-8 监测期间有组织气象参数（分板-P7 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名称	分板-P7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kPa）	101.7	101.5
温度（℃）	28.1	27.3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68	69	71	73	75	70
静压 (kPa)	-0.34	-0.42	-0.39	-0.36	-0.42	-0.43
烟温 (°C)	29.7	29.8	29.6	29.6	29.6	29.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	9.0	9.1	9.2	9.4	9.0
标干流量 (Nm ³ /h)	3545	3575	3628	3690	3730	3594
污染源名称	分板-P7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7			101.5		
温度 (°C)	28.1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69	66	66	66	67	68
静压 (kPa)	-0.05	-0.02	-0.02	-0.05	-0.05	-0.05
烟温 (°C)	30.5	30.3	30.6	30.4	30.4	30.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	8.8	8.7	8.8	8.8	8.9
标干流量 (Nm ³ /h)	3584	3520	3494	3507	3535	3547

表 8-9 排气筒（分板-P7 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6	进口浓度	mg/m ³	2.0	1.9	1.8
	进口速率	kg/h	7.09×10 ⁻³	6.79×10 ⁻³	6.53×10 ⁻³
	出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出口速率	kg/h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20		
		kg/h	1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7	进口浓度	mg/m ³	1.9	1.9	2.2
	进口速率	kg/h	7.01×10 ⁻³	7.09×10 ⁻³	7.91×10 ⁻³
	出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出口速率	kg/h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mg/m ³	20		
		kg/h	1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7		101.5		
温度 (°C)	26.1		27.3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1.25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1	12	10	10	10	11
静压 (kPa)	-0.11	-0.11	-0.11	-0.29	-0.29	-0.29
烟温 (°C)	38.9	39.1	39.3	39.1	38.9	38.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3.55	3.77	3.07	3.38	3.42	3.58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09	14544	11828	12996	13159	13782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7			101.5		
温度 (°C)	26.1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5	23	24	24	23	25
静压 (kPa)	0.01	0.05	0.06	-0.01	-0.00	-0.01
烟温 (°C)	38.2	38.5	38.1	38.3	38.6	38.7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5.7	5.4	5.5	5.5	5.4	5.6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0	12424	12841	12694	12320	12846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6	进口浓度	mg/m ³	3.18	3.01	2.79	
	进口速率	kg/h	4.36×10 ⁻²	4.38×10 ⁻²	3.30×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0.98	0.99	0.97	
	出口速率	kg/h	1.28×10 ⁻²	1.23×10 ⁻²	1.25×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7	进口浓度	mg/m ³	4.28	4.35	4.46
	进口速率	kg/h	5.56×10 ⁻²	5.72×10 ⁻²	6.15×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1.19	1.23	1.11
	出口速率	kg/h	1.51×10 ⁻²	1.52×10 ⁻²	1.43×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6	进口浓度	μg/m ³	1.32	1.23	1.64

	进口速率	kg/h	1.81×10^{-5}	1.79×10^{-5}	1.94×10^{-5}
	出口浓度	$\mu\text{g}/\text{m}^3$	0.420	0.560	0.477
	出口速率	kg/h	5.49×10^{-6}	6.96×10^{-6}	6.13×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u\text{g}/\text{m}^3$	5000		
		kg/h	0.22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7	进口浓度	$\mu\text{g}/\text{m}^3$	1.77	1.71	1.70
	进口速率	kg/h	2.30×10^{-5}	2.25×10^{-5}	2.34×10^{-5}
	出口浓度	$\mu\text{g}/\text{m}^3$	0.581	0.717	0.672
	出口速率	kg/h	7.38×10^{-6}	8.83×10^{-6}	8.63×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u\text{g}/\text{m}^3$	5000		
		kg/h	0.22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7				101.4				
温度 (°C)	23.8				26.3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0.8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76	75	76	80	79	81			
静压 (kPa)	-0.51	-0.50	-0.49	-0.51	-0.51	-0.52			
烟温 (°C)	37.2	37.3	37.5	37.8	38.0	38.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9.43	9.40	9.45	9.69	9.55	9.79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53	23169	23266	23803	23435	24002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7			101.4		
温度 (°C)	23.8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75	79	83	78	82	84
静压 (kPa)	-0.03	-0.02	-0.00	-0.04	-0.03	-0.03
烟温 (°C)	36.1	36.6	36.4	37.1	37.4	37.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9.7	10.0	10.2	9.9	10.2	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22446	23064	23638	22918	23500	23804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8	进口浓度	mg/m ³	26.3	23.7	23.5	

	进口速率	kg/h	0.612	0.549	0.547
	出口浓度	mg/m ³	8.17	8.25	8.08
	出口速率	kg/h	0.183	0.190	0.1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9	进口浓度	mg/m ³	24.0	24.9	23.5
	进口速率	kg/h	0.571	0.584	0.564
	出口浓度	mg/m ³	8.06	7.83	7.40
	出口速率	kg/h	0.185	0.184	0.1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8	进口浓度	μg/m ³	1.29	1.20	1.39
	进口速率	kg/h	3.00×10 ⁻⁵	2.78×10 ⁻⁵	3.23×10 ⁻⁵
	出口浓度	μg/m ³	0.526	0.525	0.487
	出口速率	kg/h	1.18×10 ⁻⁵	1.21×10 ⁻⁵	1.15×10 ⁻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μg/m ³	5000		
		kg/h	0.22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9	进口浓度	μg/m ³	1.10	1.24	1.04

	进口速率	kg/h	2.62×10^{-5}	2.91×10^{-5}	2.50×10^{-5}
	出口浓度	$\mu\text{g}/\text{m}^3$	0.371	0.349	0.408
	出口速率	kg/h	8.50×10^{-6}	8.20×10^{-6}	9.71×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u\text{g}/\text{m}^3$	5000		
		kg/h	0.22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表 8-10 监测期间有组织气象参数（补焊-P11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9		
大气压（kPa）	101.7			101.4		
温度（℃）	23.8			26.3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854			0.7854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Pa）	60	63	63	61	62	69

静压 (kPa)	-0.68	-0.68	-0.68	-0.68	-0.68	-0.69
烟温 (°C)	28.3	28.5	28.7	28.7	28.9	29.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8.30	8.46	8.48	8.33	8.42	8.87
标干流量 (Nm³/h)	20665	21039	21070	20735	20937	22026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9		
大气压 (kPa)	23.8			101.4		
温度 (°C)	101.7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6362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87	89	91	104	93	90
静压 (kPa)	0.07	-0.06	-0.07	-0.05	0.01	-0.03
烟温 (°C)	27.5	27.2	27.5	27.7	27.4	27.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10.3	10.4	10.6	11.3	10.6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912	20183	20349	21785	20605	20312
表 8-11 排气筒（补焊-P11 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8	进口浓度	mg/m ³	1.72	1.55	1.58	
	进口速率	kg/h	3.55×10 ⁻²	3.26×10 ⁻²	3.33×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0.51	0.52	0.52	
	出口速率	kg/h	1.02×10 ⁻²	1.05×10 ⁻²	1.06×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9	进口浓度	mg/m ³	1.82	1.69	1.74	

	进口速率	kg/h	3.77×10^{-2}	3.54×10^{-2}	3.83×10^{-2}
	出口浓度	mg/m ³	0.49	0.48	0.48
	出口速率	kg/h	1.07×10^{-2}	9.89×10^{-3}	9.75×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8	进口浓度	μg/m ³	1.20	1.17	1.29
	进口速率	kg/h	2.48×10^{-5}	2.46×10^{-5}	2.72×10^{-5}
	出口浓度	μg/m ³	0.505	0.426	0.458
	出口速率	kg/h	1.01×10^{-5}	8.60×10^{-6}	9.32×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μg/m ³	5000		

(DB32/4041-2021) 表 1		kg/h	0.22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9	进口浓度	$\mu\text{g}/\text{m}^3$	0.980	1.04	0.976
	进口速率	kg/h	2.03×10^{-5}	2.18×10^{-5}	2.15×10^{-5}
	出口浓度	$\mu\text{g}/\text{m}^3$	0.361	0.388	0.327
	出口速率	kg/h	7.86×10^{-6}	7.99×10^{-6}	6.64×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u\text{g}/\text{m}^3$	5000		
		kg/h	0.22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表 8-12 监测期间有组织气象参数（喷胶-P12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7	101.4

温度 (°C)	23.8			26.3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0.93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62	67	63	63	62	63
静压 (kPa)	-1.01	-1.02	-0.91	-1.01	-1.01	-1.01
烟温 (°C)	28.8	28.8	28.9	28.3	28.3	28.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8.5	8.9	8.6	8.6	8.5	8.6
标干流量 (Nm ³ /h)	25022	26067	25291	25225	25061	25262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7			101.4		
温度 (°C)	23.8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75	77	77	77	77	76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7	-0.06	-0.05
烟温 (°C)	28.5	28.4	28.4	28.4	28.6	28.6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9.4	9.5	9.5	9.4	9.5	9.4
标干流量 (Nm ³ /h)	23492	23776	23726	23713	23783	23572

表 8-13 排气筒（喷胶-P12 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8	进口浓度	mg/m ³	1.9	2.0	2.2
	进口速率	kg/h	4.75×10 ⁻²	5.21×10 ⁻²	5.56×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出口速率	kg/h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g/m ³	20		

(DB32/4041-2021) 表 1		kg/h	1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9	进口浓度	mg/m ³	2.3	2.1	2.4
	进口速率	kg/h	5.80×10 ⁻²	5.26×10 ⁻²	6.06×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ND	ND	ND
	出口速率	kg/h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20		
		kg/h	1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8	进口浓度	mg/m ³	3.46	3.65	3.32
	进口速率	kg/h	8.66×10 ⁻²	9.51×10 ⁻²	8.40×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0.99	1.00	1.06
	出口速率	kg/h	2.33×10 ⁻²	2.38×10 ⁻²	2.51×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9	进口浓度	mg/m ³	3.48	3.56	3.55
	进口速率	kg/h	8.78×10 ⁻²	8.92×10 ⁻²	8.97×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1.10	1.08	1.15
	出口速率	kg/h	2.61×10 ⁻²	2.57×10 ⁻²	2.71×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表 8-14 监测期间有组织气象参数（清洗 P13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清洗P1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7			101.5		
温度 (°C)	26.1			27.3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200			0.32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0	10	9	10	9	8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5	-0.26	-0.25
烟温 (°C)	29.6	29.5	29.5	25.1	25.3	25.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3.05	3.27	2.96	3.10	3.16	3.0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5	3370	3072	3202	3261	3148
污染源名称	清洗P1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7			101.5		
温度 (°C)	26.1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3	30	31	31	32	32
静压 (kPa)	-0.02	-0.02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4.1	23.8	23.5	24.3	24.5	24.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6.3	6.0	6.1	6.1	6.2	6.2
标干流量 (Nm ³ /h)	3064	2927	2995	2986	3022	3028
表 8-15 排气筒 (清洗 P13 排气筒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6	进口浓度	mg/m ³	13.4	12.5	14.6
	进口速率	kg/h	4.21×10 ⁻²	4.21×10 ⁻²	4.49×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4.58	4.58	3.95
	出口速率	kg/h	1.40×10 ⁻²	1.34×10 ⁻²	1.18×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2025.05.27	进口浓度	mg/m ³	12.0	12.0	13.2
	进口速率	kg/h	3.84×10 ⁻²	3.91×10 ⁻²	4.16×10 ⁻²
	出口浓度	mg/m ³	4.01	3.94	4.09

	出口速率	kg/h	1.20×10 ⁻²	1.19×10 ⁻²	1.24×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mg/m ³	60		
		kg/h	3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小时浓度达标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胶、灌胶、固化-P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5.4%-65.6%；印刷、回流焊-P9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0.8%-75.3%，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为64.0%-66.8%；波峰焊-P10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8.3%-68.8%，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为63.8%-67.2%；补焊-P1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0.1%-72.1%，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为63.4%-65.1%；喷胶-P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9.8%-73.6%；清洗P1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8.8%-78.2%；分板-P7排气筒和喷胶-P12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8.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16 废水统计表

监测点位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401034W001	2401034W002	2401034W003	2401034W004	2401034W005	2401034W006	2401034W007	2401034W008

pH值	无量纲	7.0	7.0	7.1	7.0	7.2	7.3	7.2	7.2
苏州市相润排水 管理有限公司 (一泓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无量纲	6-9							
达标情况		日均值达标							
悬浮物	mg/L	80	84	88	86	74	72	84	76
苏州市相润排水 管理有限公司 (一泓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mg/L	200							
达标情况		日均值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98	111	103	113	126	131	120
苏州市相润排水 管理有限公司 (一泓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mg/L	400							

达标情况		日均值达标							
氨氮	mg/L	27.4	29.6	28.2	29.0	27.7	28.5	29.5	29.2
苏州市相润排水 管理有限公司 (一泓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mg/L	35							
达标情况		日均值达标							
总磷	mg/L	2.74	2.76	2.72	2.75	2.08	2.06	2.04	2.15
苏州市相润排水 管理有限公司 (一泓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mg/L	5							
达标情况		日均值达标							
总氮	mg/L	38.2	37.8	36.5	38.9	36.3	37.0	38.4	36.0
苏州市相润排水 管理有限公司 (一泓污水处理	mg/L	40							

厂)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日均值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5	1.00	1.64	1.06	1.08	1.24	1.70	1.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mg/L	100							
达标情况		日均值达标							

8.2.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17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05.26	昼间	16:22-16:43	晴	东风	3.2
	夜间	22:00-22:22	晴	东风	3.1
2025.05.27	昼间	15:00-15:23	晴	东风	2.2
	夜间	22:00-22:22	晴	东风	2.3

表 8-18 噪声统计表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 (A)			
		2025.05.26		2025.05.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9	50	64	53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9	54	63	54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54	63	54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9	52	6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2.5 固废处置管理调查结果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清洗剂、线路板边角料、废胶、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废 UV 灯管、回收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其中废过滤棉、废布袋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线路板边角

料分别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回收的粉尘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胶、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废铅酸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共用一间危废仓库，甲类仓库面积300m²，其中100m²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²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渗漏托盘，消防沙箱，内设置监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设有防渗漏托盘，内设置监控，配备消防沙箱，危废标识齐全，且企业目前已开通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账号，危废实行在线管理。

表 8-19 调试期间固废产生、处置、产生量核算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评价
废清洗剂	危险固废	900-404-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130	115	达标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15	200	达标

废胶		900-016-13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5	20	达标
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		900-045-49		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	15	15	达标
废 UV 灯管		900-023-29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5	0.1	达标
回收的粉尘		900-045-49		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	6.0	0.2	达标
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0.0	75	达标
废润滑油		900-214-08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0.8	0.8	达标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3	0.2	达标

废抹布	900-041-49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3	达标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0	15	达标
废布袋	900-041-49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2	3.2	达标
废过滤棉	900-041-49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5.0	5.0	达标

8.3 总量

废气

根据检测编号为CH2401035的检测报告，依据废气总量公式：排放量（吨/年）=排放浓度（mg/m³）×标杆流量（Nm³/h）÷10⁶×年运行时间÷1000得出废气类各项污染指标的总量。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如下表8-20。

表 8-20 废气总量计算表

因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设计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喷码、回流焊-P9排气筒	8.29×10^{-6}	7200	0.0005	0.0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10^{-2}	7200	0.138	0.10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P10排气筒	1.81×10^{-5}	7200	0.002	0.0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85	7200	1.84	1.33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补焊（手工焊接（烙铁补焊）手工清洗）-P11 排气筒	9.33×10^{-6}	7200	0.001	0.0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10^{-2}	7200	0.089	0.077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分板--P7排气筒	/	7200	0.107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喷胶/涂覆-P12排气筒	/	7200	0.1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1×10^{-2}	7200	0.296	0.1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UV固化、烘道、烘房-P6 排气筒	2.72×10^{-2}	7200	0.508	0.19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钢网清洗-P13排气筒	1.40×10 ⁻²	7200	0.296	0.10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不计算总量。						

废水

根据检测编号为CH2501043的检测报告，依据废水总量公式: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t/a)/10⁶得出废水类各项污染指标的总量。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如下表 8-21。

表8.21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因子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实际排水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悬浮物	81	6000	0.486	1.9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4		0.684	3.84	达标
	氨氮	28.6		0.172	0.29	达标
	总磷	2.41		0.014	0.03	达标
	总氮	37		0.222	0.38	达标
	动植物油	1.25		0.008	0.25	达标
备注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					

<p>本项目取50L/每人每班，年工作日为300天，新增职工人数为500人，每天2班制，每班250人，生活用水量为7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000t/a。</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是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智慧控制器集成方案提供商。新安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本项目位于在建工程所在厂区的北侧空地区域,建成后在建工程厂区与本项目所在区域将合并在一个厂区内,在建工程主要从事智能家居控制器、高端智能控制器(汽车智能控制器、医疗智能控制器、工业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控制器)的生产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任务,产品产能约 9000 万套/年。

由于新安公司发展需求发生变化,本项目拟在在建工程厂区北侧空地区域内开展《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家居控制器的生产,年产量约为 4300 万套;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已纳入在建工程内,所以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相关内容不再纳入本次环评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种类与在建工程相同;仅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设备数量不同。

9.2 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29日我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线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9.2.1 废气

本项目由印刷、回流焊、喷码、波峰焊、补焊(手工焊接(烙铁补焊)、手工清洗)、喷胶/涂覆、UV固化、烘道、烘房、钢网清洗、分板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各自30m 高的排气筒P6、P7和P9~P13排放。

由检测报告编号为CH2401035的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 A.1 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由检测报告编号为CH2401034的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DW001生活污水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

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由检测报告编号为CH2401034的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运行期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欣铂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清洗剂、线路板边角料、废胶、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废UV灯管、回收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其中废过滤棉、废布袋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线路板边角料分别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回收的粉尘委托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废胶、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废铅酸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一期共用一间，甲类仓库面积300m²，其中100m²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²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共用情况说明已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渗漏托盘，消防沙箱，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设有防渗漏托盘，内设置监控，配备消防沙箱，危废标识齐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企业内部张贴有责任制度、管理制度，且出入库台账记录表单完整。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管理、处置流程符合环评要求。

9.3 建议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2)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的台账管理，方便溯源；

(4)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污指标进行检测，确保各类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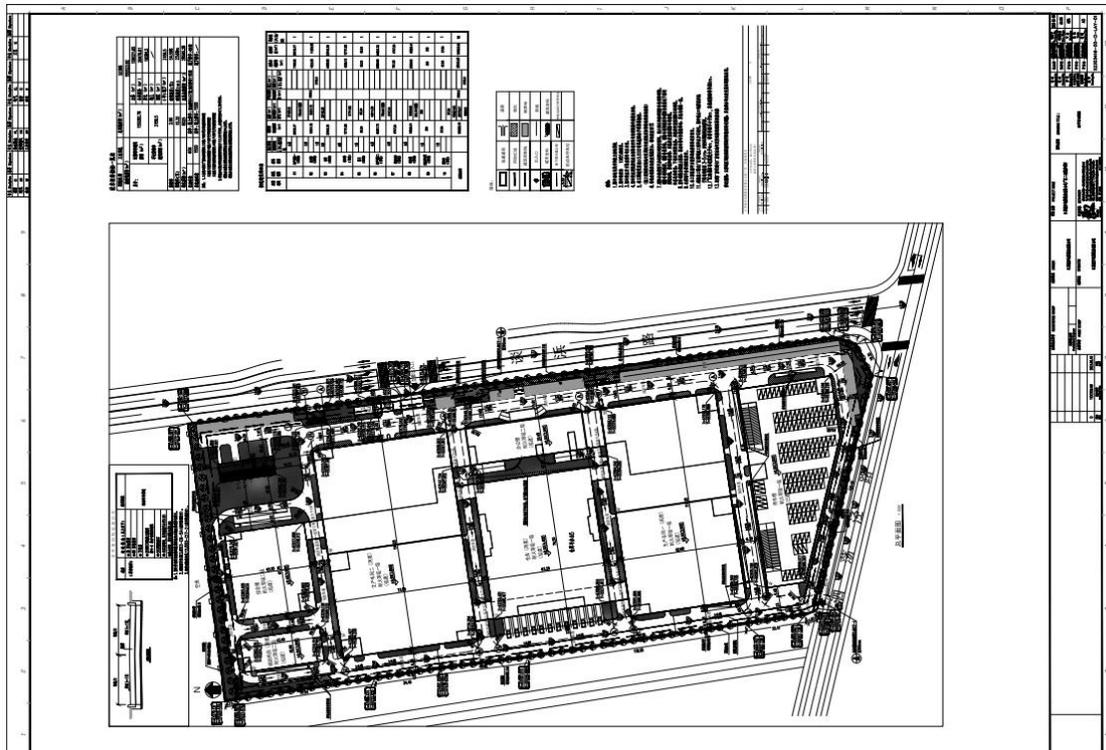
(5) 企业内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及时汇报问题；

(6) 企业应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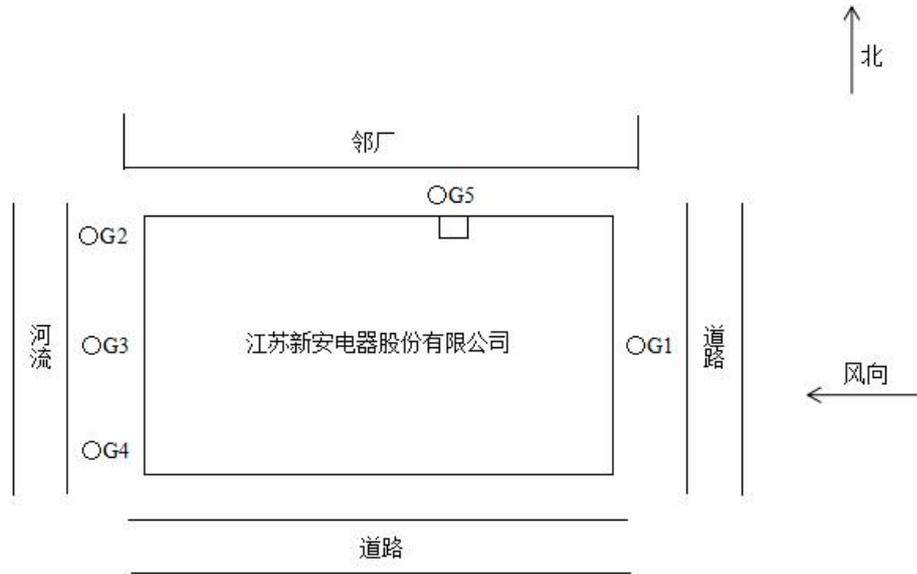
附图1 营业执照



附图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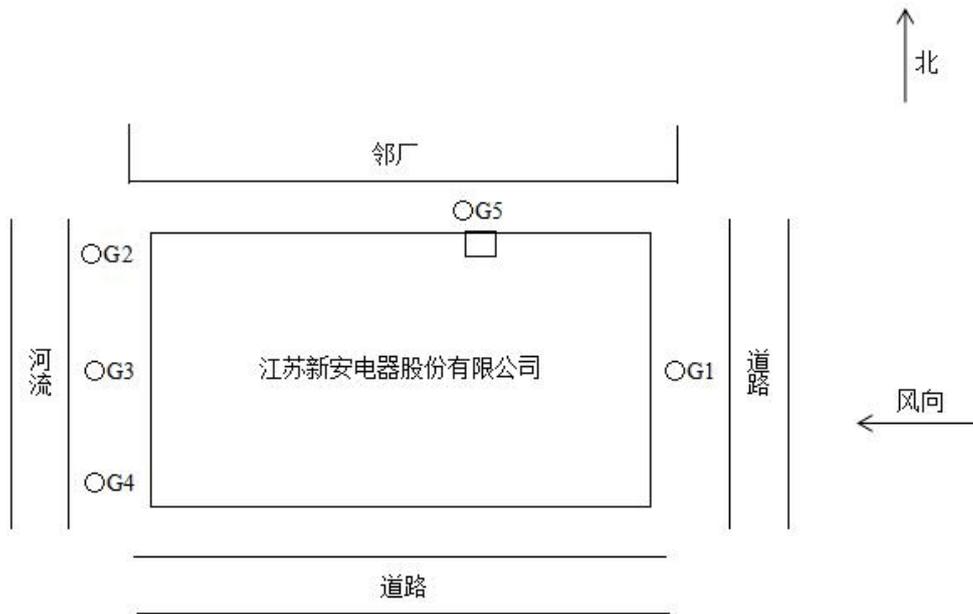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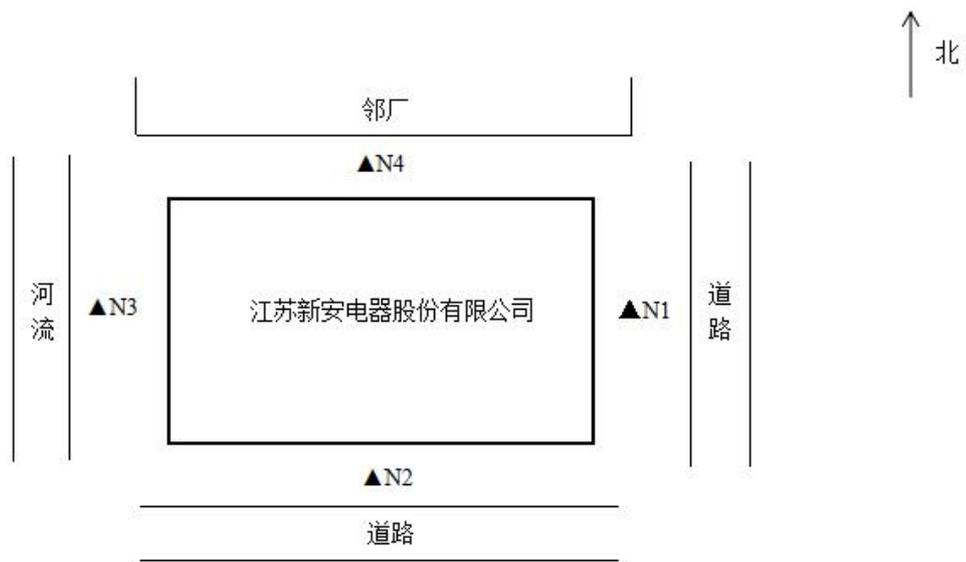
注：OG1-OG5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注：OG1-OG5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注：▲N1~▲N4为噪声监测点
图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7第0227号

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洒荡泾路以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智能家居控制器4300万套。根据企业承诺，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2〕52号）中高端控制器研发及制造工艺研究的相关内容予以放弃。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宋德泉，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7435073700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苏英评估〔2023〕0702号），

- 1 -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24米高P9-P11排气筒排放，清洗、打标、喷胶、调胶灌胶、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4米高P12排气筒排放，分板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4米高P13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清洗剂(900-404-06),线路板边角料(900-045-49),废胶(900-016-13),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900-045-49),废UV灯管(900-023-29),回收的粉尘(900-045-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900-214-08),废铅酸电池(900-052-31),废抹布(900-041-49),废包装容器(900-041-49),废布袋(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25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包装材料、焊渣、



制氮产生的废炭分子筛、废活性炭吸附剂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依托在建的一般工业固废间贮存，面积不小于 200m²，一般固废仓库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5.项目全厂以生产车间一、SMT 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300m³的应急事故池，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

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内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工程渣土应委托有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9600/67200$ ，COD $\leq 3.84/26.88$ ，SS $\leq 1.92/13.44$ ，NH₃-N $\leq 0.29/2.018$ ，TP $\leq 0.03/0.203$ ，TN $\leq 0.38/2.68$ ，动植物油 $\leq 0.25/1.76$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leq 2.957/4.647$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leq 0.0035/0.0133$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287/1.461$ ，油烟（有组织） $\leq 0.008/0.05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leq 1.587/2.472$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leq 0.0022/0.0065$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38/0.997$ ，油烟（无组织） $\leq 0.009/0.063$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2023



（项目代码：2205-320563-89-01-709776）

抄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7 -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证书编号: 91320507251361791P004U

单位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桥厂)

注册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坤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 泗荡泾路以北

行业类别: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361791P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3105】

甲方（委托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坤元

联系人：林长春

电话：18913137812

乙方（受托方）：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镇通安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江永方

联系人：陈杰

电话：1595046868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处置类别及费用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废弃物：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含 13% 税处理费 (元/吨 (含运输))
900-045-49	PCB 边角料 (无铜)	70	吨袋	-1000
900-045-49	PCB 边角料 (含铜)	50	吨袋	+1200

第二条、处置费用说明及支付

2.1、上述价格已包括装卸费、运输费、现场清理、处置费、包装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价格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结算及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清单与甲方核对完毕，并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附上经甲方确认的联单或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联单或结算单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

2.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三条、处置流程

3.1、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通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关危废转移和处置。

3.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将待处置废物清单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废物从甲方提走，乙方至甲方提取废物的具体时间应当提前经甲方许可，以便甲方安排配合。

3.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提货时由乙方负责派人员随运输车辆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验收，核对、检验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化学成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检验项目，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转移。若乙方需提前检验拟转移的废物，甲方应予以配合。

3.4、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至甲方后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文明作业，及时将废物从甲方的储存地点装车，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情况，并及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3.5、在乙方至甲方提货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以导出的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若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则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环保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合同约定废弃物所需的条件、设施和资质，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约定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乙方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转移要求及时安排收集计划，乙方提货时甲方应当配合。

4.5、废物的存储和包装容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包装容器并将环保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要求告知甲方，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妥善保管包装容器，如发现破损或不适合进行废物包装的容器，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置

换。

4.6、甲方在对危险废物包装时应当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6、乙方至甲方提货时，若发现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配合调整。

4.8、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若需甲方提供必要的装载工具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对废物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装载，以保证甲方废弃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自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废物及其相关风险转移至乙方。

4.9、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作业，并为其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确保其人员意外受伤时不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10、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保密义务

5.1、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复制这些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2、为合同之履行，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

5.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壹拾万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第五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6.1、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货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如乙方单次延期超过 5 天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及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4、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确定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精确数额会很难确定且花费高昂，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规定的数额，代表了对类似损害的合理约定的预先估算，并且同意在发生争议时放弃向人民法院要求调整违约金高低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7.1、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沟通、声明或协议，无论该等沟通、声明或协议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7.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7.3、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文函等，除当面交接外，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7.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01】月【01】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2024.12.31

日期：2024.12.3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3103】

甲方(委托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吴坤元

联系人：林长春

电话：18913137812

乙方(受托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翔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贺亮

联系人：刘韦谱

电话：1886235322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处置类别及费用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废弃物：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含6%税处理费(元/吨(含运输))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颗粒)	50	吨袋	0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蜂窝)	20	吨袋	2000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废活性炭处置仅限于乙方供应活性炭，非乙方供应活性炭，不予处置，价格另议。

第二条、处置费用说明及支付

2.1、上述价格已包括运输费、处置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价格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结算及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清单与甲方核对完毕，并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附上经甲方确认的联单或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联单或结算单后的30日内进行付款。

2.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三条、处置流程

3.1、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通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关危废转移和处置。

3.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将待处置废物清单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废物从甲方提走，乙方至甲方提取废物的具体时间应当提前经甲方许可，以便甲方安排配合。

3.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提货时由乙方负责派人员随运输车辆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验收，核对、检验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化学成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检验项目，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转移。若乙方需提前检验拟转移的废物，甲方应予以配合。

3.4、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至甲方后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文明作业，及时将废物从甲方的储存地点装车，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情况，并及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3.5、在乙方至甲方提货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以导出的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若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则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环保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合同约定废弃物所需的条件、设施和资质，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约定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乙方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转移要求及时安排收集计划，乙方提货时甲方应当配合。

4.5、废物的存储和包装容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包装容器并将环保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要求告知甲方，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妥善保管包装容器，如发现破损或不适合进行废物包装的容器，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置

换。

4.6、甲方在对危险废物包装时应当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6、乙方至甲方提货时，若发现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配合调整。

4.8、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若需甲方提供必要的装载工具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对废物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装载，以保证甲方废弃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自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废物及其相关风险转移至乙方。

4.9、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作业，并为其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确保其人员意外受伤时不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10、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保密义务

5.1、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复制这些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2、为合同之履行，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

5.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壹拾万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第五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6.1、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伍仟违约金。

6.2、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货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如乙方单次延期超过5天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累计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累计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及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乙方还需承



担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4、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确定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精确数额会很难确定且花费高昂，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规定的数额，代表了对类似损害的合理约定的预先估算，并且同意在发生争议时放弃向人民法院要求调整违约金高低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7.1、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沟通、声明或协议，无论该等沟通、声明或协议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7.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7.3、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文函等，除当面交接外，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7.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01】月【01】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日期：2024.12.3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3104】

甲方（委托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坤元

联系人：林长春

电话：18913137812

乙方（受托方）：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东玲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剡

联系人：胡玉平

电话：1537010008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处置类别及费用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废弃物：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含 13% 税处理费 (元/吨 (含运输))
900-045-49	PCB 边角料 (无铜)	40	吨袋	-1000
900-045-49	布袋收集粉尘	5	吨袋	-1000
900-045-49	PCB 不合格品	10	吨袋	-1000
900-045-49	PCB 边角料 (含铜)	30	吨袋	+1200

第二条、处置费用说明及支付

2.1、上述价格已包括装卸费、运输费、现场清理、处置费、包装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价格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结算及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清单与甲方核对完毕，并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附上经甲方确认的联单

或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联单或结算单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

2.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三条、处置流程

3.1、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通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关危废转移和处置。

3.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将待处置废物清单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废物从甲方提走，乙方至甲方提取废物的具体时间应当提前经甲方许可，以便甲方安排配合。

3.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提货时由乙方负责派人员随运输车辆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验收，核对、检验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化学成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检验项目，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转移。若乙方需提前检验拟转移的废物，甲方应予以配合。

3.4、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至甲方后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文明作业，及时将废物从甲方的储存地点装车，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情况，并及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3.5、在乙方至甲方提货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以导出的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若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则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环保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合同约定废弃物所需的条件、设施和资质，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约定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乙方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转移要求及时安排收集计划，乙方提货时甲方应当配合。

4.5、废物的存储和包装容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

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包装容器并将环保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要求告知甲方，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妥善保管包装容器，如发现破损或不适合进行废物包装的容器，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置换。

4.6、甲方在对危险废物包装时应当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6、乙方至甲方提货时，若发现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配合调整。

4.8、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若需甲方提供必要的装载工具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对废物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装载，以保证甲方废弃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自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废物及其相关风险转移至乙方。

4.9、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作业，并为其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确保其人员意外受伤时不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10、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保密义务

5.1、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复制这些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2、为合同之履行，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

5.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壹拾万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第五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6.1、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货或迟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如乙方单次延期超过 5 天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累计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及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4、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确定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精确数额会很难确定且花费高昂，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规定的数额，代表了对类似损害的合理约定的预先估算，并且同意在发生争议时放弃向人民法院要求调整违约金高低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7.1、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沟通、声明或协议，无论该等沟通、声明或协议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7.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7.3、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文函等，除当面交接外，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7.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01】月【01】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2024.12.31

日期：2024.12.3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3101】（新安电器）

【E-1086-03-24】（中新苏伊士）

甲方（委托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坤元

联系人：林长春

电话：18913137812

乙方（受托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戴维玉

联系人：唐开石

电话：0512-6237 239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处置类别及费用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废弃物：

废料类别	废料接受证书号码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含 6% 税处理费 (元/吨)
900-404-06	20-01116	废有机溶剂	80	吨桶	2000
900-214-08	20-03143	废机油	2	200L 桶	2000
900-299-12	20-03159	废墨盒	5	吨袋	2000
900-041-49	20-03162	废包装容器 (含农药包装袋、农药瓶等)	40	吨袋	2000
900-041-49	20-03160	废过滤棉	15	吨袋	2000
900-041-49	20-03160	废抹布	20	吨袋	2000
900-016-13	20-01124	废有机树脂	40	桶	2000

第二条、处置费用说明及支付

2.1、上述价格已包括运输费、处置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价格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结算及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清单与甲方核对完毕，并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附上经甲方确认的联单或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联单或结算单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

2.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三条、处置流程

3.1、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通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关危废转移和处置。

3.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将待处置废物清单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废物从甲方提走，乙方至甲方提取废物的具体时间应当提前经甲方许可，以便甲方安排配合。

3.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提货时由乙方负责派人员随运输车辆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验收，核对、检验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化学成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检验项目，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转移，若乙方需提前检验拟转移的废物，甲方应予以配合。

3.4、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至甲方后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文明作业，及时将废物从甲方的储存地点装车，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情况，并及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3.5、在乙方至甲方提货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以导出的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若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则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环保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合同约定废弃物所需的条件、设施和资质，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约定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乙方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转移要求及时安排收集计划，乙方提货时甲方应当配合。

4.5、废物的存储和包装容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包装容器并将环保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要求告知甲方，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妥善保管包装容器，如发现破损或不适合进行废物包装的容器，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置换。

4.6、甲方在对危险废物包装时应当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6、乙方至甲方提货时，若发现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配合调整。

4.8、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若需甲方提供必要的装载工具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对废物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装载，以保证甲方废弃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4.9、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作业，并为其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确保其人员意外受伤时不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10、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保密义务

5.1、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复制这些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2、为合同之履行，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6.1、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货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如乙方单次延期超过 5 天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4、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确定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精确数额会很难确定且花费高昂，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规定的数额，代表了对类似损害的合理约定的预先估算，并且同意在发生争议时放弃向人民法院要求调整违约金高低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7.1、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沟通、声明或协议，无论该等沟通、声明或协议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7.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7.3、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文函等，除当面交接外，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7.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日期：2024.12.31

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24123106】（新安电器）

甲方(委托人)：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提供有资质处置该废物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工作的全程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本合同内的危废处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物料处置名称、标准

1. 双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确定基本协议条件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 码	包装方式	含税服务费(元/吨)	备注
含有机溶剂废物(清洗残液)	900-404-06	桶	800元/吨	
矿物油(废机油)	900-214-08	桶		
废墨盒	900-299-12	袋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废抹布	900-041-49	袋		
废有机树脂	900-016-13	桶		

2. 甲方将本合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非法处置，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危废处置公司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要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取得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在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做好出库记录。
- 3、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三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以便于乙方与其安排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有效协调，并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 4、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提供环评，乙方不得非法处置，需接受甲方的监督，若因此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危废处置公司是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以及其安排的危废处置公司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 3、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并对未遵守上述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投诉、诉讼、索赔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乙方必须确保自身及安排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各项资质在有效期内。
- 5、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安排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乙方需要善解决安排备份供应商，并确保甲方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 6、乙方须敦促其安排的危废处置公司遵守本协议项下乙方应遵守的各项义务，对其安排的危废处置公司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

将该资料泄漏给除双方之外的任何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五)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转移至乙方安排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危险废物，经危废处置公司检测对比封样后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检测结果协商确定处置、退运事宜；协商不成的，乙方安排的危废处置公司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六) 协议生效及期限

1、经双方签章且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协议中，则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七)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4、付款方式：月结三十天，乙方按批次开具6%服务发票。

5、本协议壹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乙方：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危险废物处理三方协议

甲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丙方签定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合同编号 2024123101，将由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乙方为甲方、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焚烧业务现场打包、卸货及其他相关人员管理服务，范围如下：

1. 协助丙方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我丙方为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2. 配合移出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所需资料。

协议期限：2025 年 1 月 1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收取甲方含税服务费 800 元/吨，费用由甲方支付。付款方式：月结三十天，乙方按批次开具 6% 的服务发票。

本补充协议作为甲方与丙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2024123101）》，甲方与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2024123106）》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2.31

乙方：（公章）苏州利联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2.31

丙方：（公章）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2.3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3102】（新安电器）

甲方（委托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坤元

联系人：林长春

电话：

乙方（受托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钢墩街 47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处置类别及费用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废弃物：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含 6% 税处理费 (元/吨 (含运输))	备注
900-404-05	含有机溶剂废物（清洗机残液）	30	吨桶	2800	

第二条、处置费用说明及支付

2.1、上述价格已包括运输费、处置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价格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结算及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清单与甲方核对完毕，并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附上经甲方确认的联单或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联单或结算单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

2.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三条、处置流程

3.1、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通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关危废转移和处置。

3.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将待处置废物清单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废物从甲方提走，乙方至甲方提取废物的具体时间应当提前经甲方许可，以便甲方安排配合。

3.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提货时由乙方负责派人员随运输车辆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验收，核对、检验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化学成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检验项目，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转移。若乙方需提前检验拟转移的废物，甲方应予以配合。

3.4、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至甲方后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文明作业，及时将废物从甲方的储存地点装车，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情况，并及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3.5、在乙方至甲方提货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以导出的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若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则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环保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合同约定废弃物所需的条件、设施和资质，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约定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乙方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应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转移要求及时安排收集计划，乙方提货时甲方应当配合。

4.5、废物的存储和包装容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包装容器并将环保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要求告知甲方，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妥善保管包装容器，如发现破损或不适合进行废物包装的容器，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置换。



4.6、甲方在对危险废物包装时应当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6、乙方至甲方提货时，若发现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配合调整。

4.8、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若需甲方提供必要的装载工具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对废物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装载，以保证甲方废弃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4.9、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作业，并为其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确保其人员意外受伤时不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10、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保密义务

5.1、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复制这些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2、为合同之履行，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6.1、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货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如乙方单次延期超过5天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累计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累计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4、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确定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精确数额会很困难且花费高昂，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规定的数额，代表了对类似损害的合理约定的预先估算，并且同意在发生争议时放弃向人民法院要求调整违约金高低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7.1、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沟通、声明或协议，无论该等沟通、声明或协议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7.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7.3、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文函等，除当面交接外，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7.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灯管（UV）（900-023-29），预估年处置量 0.5 吨/年。电动叉车废电池（900-052-31），预估年处置量 0.5 吨/年。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 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乙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甲方出货时请务必按照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危废名称做管理计划。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与甲方交接完成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4. 甲方应确保所有废旧日光灯管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

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详见报价单。
- 2、结算方法：详见报价单。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信息若不填写完整，请另附开票资料。
- 九、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市工行相城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 号	11020265092250115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361791P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68952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 昂路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0541501040008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第 2 页 共 3 页

□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TO: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电动叉车废电池	900-052-31	0.5			
2	废灯管 (UV)	900-023-29	0.5			
合计						
备注	付款方式：以下报价含13%增值税；电动叉车废电池、废灯管(UV)500千克以内服务费为（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清；合同期内如需实际处理，处理费用另行商定；合同期内如不需处理，服务费用不退还。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12.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6338876F (1/1)

编号 32058466202207120379



扫描“二维码”用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亦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亮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节能环保、纺织机械安装工程；有机废气循环再利用；有形动产租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危化经字(吴江)00054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Z058400D086核准的范围经营；活性炭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94.117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00D086-5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亮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经营范围 贮存利用废活性炭,类别为HW02 危险废物(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04 农药废物(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66-001-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900-005-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80-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3-13)、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5-18)、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62-37)、HW39 含磷废物(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合计2万吨/年;处置、利用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24万吨/年(其中900-004-06 废二甲苯溶剂21万吨/年、900-004-06 废二甲苯溶剂3万吨/年);焚烧处置HW05 木材防腐剂材料、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除264-007-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9 含磷废物(除900-02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合计2000吨/年(吴江吴区)#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684X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21180046



扫描二维码，可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尹东阳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罗绮路(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22220 号

业户名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罗绮路(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23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10762560 (1/1)

编号 320584666202304260264

扫描二维码
归集二期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刺

经营范围 地砖、防火板生产、销售;复塑基板、绝缘板、铜粉、玻璃纤维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6日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东玲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OOD048-3

名称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刺

注册地址 吴江区汾湖镇芦墟东玲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电路板及边角料)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种类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054004790701

编号: 3010-03189295

经审核, 吴江市荣氏纸粉地砖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刻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芦墟支行

账号 54370104001696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1/1)

编号 320594000202307060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东大道1111号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品(不含危化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溶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 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4001577-3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4001577-3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40103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 9 号
联系人	林长春	电 话	1891313781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5.05.26-2025.05.29	采样人员	高振峰、谢会林、王镇宇、丁志辉 郑人杰、张文瑞、包龙涛、郝雪珂
分析日期	2025.05.27-2025.06.04	分析人员	商蕾、王靖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人: <u>陈燕</u></p> <p>审核人: <u>王镇宇</u></p> <p>签发人: <u>王靖</u></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p> <p>发布日期: <u>2025年6月1日</u></p> </div> </div>			

1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4	-0.07	29.1	2.1	2.13	431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8.0	17.7	18.0
	排放速率	kg/h	7.86×10 ⁻²	7.77×10 ⁻²	7.64×10 ⁻²	7.7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4	-0.07	29.2	2.1	2.19	443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6	18.0	17.8
	排放速率	kg/h	7.94×10 ⁻²	7.81×10 ⁻²	7.99×10 ⁻²	7.9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5	-0.08	29.2	2.1	2.22	449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9.5	14.4	16.1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²	8.77×10 ⁻²	6.48×10 ⁻²	7.2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	-0.01	28.5	2.2	2.7	4147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02	6.89	6.79	6.57	60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¹	2.86×10 ⁻¹	2.82×10 ⁻¹	2.72×10 ⁻¹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	-0.05	28.9	2.2	2.8	4218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19	6.12	6.24	6.18	60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58×10 ⁻²	2.63×10 ⁻²	2.61×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	-0.05	28.4	2.2	2.7	4039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92	5.87	5.75	5.85	60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37×10 ⁻²	2.32×10 ⁻²	2.36×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分板-P7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8.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8	69	71	69	进口
静压 (kPa)	-0.34	-0.42	-0.39	-0.38	
烟温 (°C)	29.7	29.8	29.6	29.7	
含氧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	9.0	9.1	9.0	
标干流量 (Nm ³ /h)	3545	3575	3628	358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1.8	1.9
	排放速率	kg/h	7.09×10 ⁻³	6.79×10 ⁻³	6.53×10 ⁻³	6.81×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分板-P7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8.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9	66	66	67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2	-0.02	-0.03	
烟温 (°C)	30.5	30.3	30.6	30.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	8.8	8.7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3584	3520	3494	353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	-0.11	38.9	2.1	3.55	1370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3.25	3.18	3.18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¹	4.46×10 ⁻²	4.36×10 ⁻²	4.3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 回流器-P9 排气管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	-0.11	39.1	2.1	3.77	1454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3.06	2.85	3.01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²	4.45×10 ⁻²	4.15×10 ⁻²	4.38×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0	-0.11	39.3	2.1	3.07	1182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2.80	2.64	2.79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3.31×10 ⁻²	3.12×10 ⁻²	3.3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1	12	10	11	进口
静压 (kPa)	-0.11	-0.11	-0.11	-0.11	
烟温 (°C)	38.9	39.1	39.3	39.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3.55	3.77	3.07	3.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09	14544	11828	1336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1.32	1.23	1.64	1.40
	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⁵	1.79×10 ⁻⁵	1.94×10 ⁻⁵	1.87×10 ⁻⁵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	0.01	38.2	2.2	5.7	1308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95	0.92	0.98	60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24×10 ⁻²	1.20×10 ⁻²	1.28×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	0.05	38.5	2.2	5.4	12424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1.09	0.93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35×10 ⁻²	1.16×10 ⁻²	1.23×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4	0.06	38.1	2.2	5.5	12841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1.08	0.92	0.97	6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39×10 ⁻²	1.18×10 ⁻²	1.25×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5	23	24	24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5	0.06	0.04	
烟温 (°C)	38.2	38.5	38.1	38.3	
含氧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5.7	5.4	5.5	5.5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0	12424	12841	1278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µg/m ³	0.420	0.560	0.477	0.486	5000
	排放速率	kg/h	5.49×10 ⁻⁶	6.96×10 ⁻⁶	6.13×10 ⁻⁶	6.21×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6	-0.51	37.2	2.3	9.43	23253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6.3	26.1	26.3	
	排放速率 kg/h	0.619	0.612	0.607	0.61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5	-0.50	37.3	2.3	9.40	2316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2.5	22.3	23.7	
	排放速率 kg/h	0.609	0.521	0.517	0.549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6	-0.49	37.5	2.3	9.45	23266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2.3	26.2	23.5	
	排放速率 kg/h	0.514	0.519	0.610	0.547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放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6	75	76	76	进口
静压 (kPa)	-0.51	-0.50	-0.49	-0.50	
烟温 (°C)	37.2	37.3	37.5	37.3	
含氧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9.43	9.40	9.45	9.43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53	23169	23266	2322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1.29	1.20	1.39	1.29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⁵	2.78×10 ⁻⁵	3.23×10 ⁻⁵	3.00×10 ⁻⁵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速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5	-0.03	36.1	2.2	9.7	2244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8.19	8.23	8.17	60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4	0.185	0.183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9	-0.02	36.6	2.2	10.0	23064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15	8.35	8.26	8.25	6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93	0.191	0.190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3	-0.00	36.4	2.2	10.2	23638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7.97	8.16	8.08	6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88	0.193	0.191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5	79	83	79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2	-0.00	-0.02	
烟温 (°C)	36.1	36.6	36.4	36.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7	10.0	10.2	10.0	
标干流量 (Nm ³ /h)	22446	23064	23638	2304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526	0.525	0.487	0.513	500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⁵	1.21×10 ⁻⁵	1.15×10 ⁻⁵	1.18×10 ⁻⁵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0	-0.68	28.3	2.1	8.30	2066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60	1.55	1.72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3.31×10 ⁻²	3.20×10 ⁻²	3.55×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普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3	-0.68	28.5	2.1	8.46	2103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9	1.54	1.55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3.35×10 ⁻²	3.24×10 ⁻²	3.2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3	-0.68	28.7	2.1	8.48	21070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5	1.65	1.58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3.27×10 ⁻²	3.48×10 ⁻²	3.33×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0	63	63	62	进口
静压 (kPa)	-0.68	-0.68	-0.68	-0.68	
烟温 (°C)	28.3	28.5	28.7	28.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30	8.46	8.48	8.41	
标干流量 (Nm ³ /h)	20665	21039	21070	209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1.20	1.17	1.29	1.22
	排放速率	kg/h	2.48×10 ⁻⁵	2.46×10 ⁻⁵	2.72×10 ⁻⁵	2.55×10 ⁻⁵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7	0.07	27.5	2.2	10.3	1991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49	0.51	0.51	6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9.76×10 ⁻³	1.02×10 ⁻²	1.02×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煤-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9	-0.06	27.2	2.2	10.4	2018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3	0.52	0.52	6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7×10 ⁻²	1.05×10 ⁻²	1.05×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91	-0.07	27.5	2.2	10.6	20349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2	0.54	0.52	6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06×10 ⁻²	1.10×10 ⁻²	1.06×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7	89	91	89	出口
静压 (kPa)	0.07	-0.06	-0.07	-0.02	
烟温 (°C)	27.5	27.2	27.5	27.4	
含氧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10.3	10.4	10.6	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9912	20183	20349	2014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505	0.426	0.458	0.463	500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⁵	8.60×10 ⁻⁶	9.32×10 ⁻⁶	9.33×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2	-1.01	28.8	2.1	8.5	2502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3.67	3.59	3.46
	排放速率	kg/h	7.83×10 ⁻²	9.18×10 ⁻²	8.98×10 ⁻²	8.6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7	-1.02	28.8	2.1	8.9	26067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3.55	3.68	3.65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9.25×10 ⁻²	9.59×10 ⁻²	9.5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3	-0.91	28.9	2.1	8.6	25291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3.31	3.47	3.32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²	8.37×10 ⁻²	8.78×10 ⁻²	8.4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2	67	63	64	进口
静压 (kPa)	-1.01	-1.02	-0.91	-0.98	
烟温 (°C)	28.8	28.8	28.9	28.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5	8.9	8.6	8.7	
标干流量 (Nm ³ /h)	25022	26067	25291	2546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2	2.0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5.21×10 ⁻²	5.56×10 ⁻²	5.09×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5	-0.05	28.5	2.1	9.4	2349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4	0.99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21×10 ⁻²	2.33×10 ⁻²	2.33×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7	-0.05	28.4	2.1	9.5	2377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04	1.01	1.00	60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2.47×10 ⁻²	2.40×10 ⁻²	2.38×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7	-0.05	28.4	2.1	9.5	2372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0	1.04	1.06	60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61×10 ⁻²	2.47×10 ⁻²	2.51×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管				
采样日期	2025.05.28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3.8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5	77	77	76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8.5	28.4	28.4	28.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4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492	23776	23726	2366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湿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2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0	-0.23	29.6	2.1	3.05	3145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6.1	13.9	13.4
	排放速率	kg/h	3.21×10^{-2}	5.06×10^{-2}	4.37×10^{-2}	4.21×10^{-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2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0	-0.23	29.5	2.1	3.27	3370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3.8	13.5	12.5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4.65×10 ⁻²	4.55×10 ⁻²	4.2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2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9	-0.23	29.5	2.1	2.96	307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3	17.0	14.6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4.09×10 ⁻²	5.22×10 ⁻²	4.49×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33	-0.02	24.1	2.1	6.3	3064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73	4.58	4.58	6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45×10 ⁻²	1.40×10 ⁻²	1.40×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30	-0.02	23.8	2.1	6.0	2927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79	4.56	4.40	4.58	60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3×10 ⁻²	1.29×10 ⁻²	1.34×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26.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31	-0.04	23.5	2.1	6.1	299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3.91	3.70	3.95	6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17×10 ⁻²	1.11×10 ⁻²	1.18×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4	-0.06	29.4	2.1	2.14	4337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2	17.4	17.5
	排放速率	kg/h	7.76×10 ⁻²	7.46×10 ⁻²	7.55×10 ⁻²	7.59×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测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4	-0.06	29.5	2.1	2.18	4417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7.2	17.0	17.2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²	7.60×10 ⁻²	7.51×10 ⁻²	7.6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4	-0.06	29.6	2.1	2.07	4193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5.0	15.1	15.6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²	6.29×10 ⁻²	6.33×10 ⁻²	6.5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	-0.00	28.8	2.2	2.7	412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96	6.72	6.46	6.38	60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2.77×10 ⁻²	2.66×10 ⁻²	2.63×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	-0.02	28.9	2.2	2.6	403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65	6.99	5.28	6.31	60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2.82×10 ⁻²	2.13×10 ⁻²	2.54×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调胶、灌胶、固化-P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	-0.02	28.9	2.2	2.7	4129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39	5.55	5.36	5.43	60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2.29×10 ⁻²	2.21×10 ⁻²	2.24×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分板-P7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3	75	70	73	进口
静压 (kPa)	-0.36	-0.42	-0.43	-0.40	
烟温 (°C)	29.6	29.6	29.5	29.6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2	9.4	9.0	9.2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0	3730	3594	367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2.2	2.0
	排放速率	kg/h	7.01×10 ⁻¹	7.09×10 ⁻¹	7.91×10 ⁻¹	7.34×10 ⁻¹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分板-P7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6	67	68	67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	30.4	30.4	30.5	30.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8	8.8	8.9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3507	3535	3547	35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0	-0.29	39.1	2.1	3.38	12996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4.45	4.32	4.28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²	5.78×10 ⁻²	5.61×10 ⁻²	5.5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0	-0.29	38.9	2.1	3.42	13139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47	4.32	4.35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²	5.88×10 ⁻²	5.68×10 ⁻²	5.72×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25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1	-0.29	38.8	2.1	3.58	1378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26	4.65	4.47	4.46
	排放速率	kg/h	5.87×10 ⁻²	6.41×10 ⁻²	6.16×10 ⁻²	6.15×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2500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0	10	11	10	进口
静压 (kPa)	-0.29	-0.29	-0.29	-0.29	
烟温 (°C)	39.1	38.9	38.8	38.9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3.38	3.42	3.58	3.46	
标干流量 (Nm³/h)	12996	13159	13782	1331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µg/m³	1.77	1.71	1.70	1.73
	排放速率	kg/h	2.30×10 ⁻⁵	2.25×10 ⁻⁵	2.34×10 ⁻⁵	2.30×10 ⁻⁵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4	-0.01	38.3	2.2	5.5	12694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7	1.14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61×10 ⁻²	1.45×10 ⁻²	1.51×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	-0.00	38.6	2.2	5.4	1232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8	1.18	1.23	60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58×10 ⁻²	1.45×10 ⁻²	1.52×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 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	-0.01	38.7	2.2	5.6	1284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94	1.26	1.11	6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21×10 ⁻²	1.62×10 ⁻²	1.43×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印刷、回流焊-P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4	23	25	24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0	-0.01	-0.01	
烟温 (°C)	38.3	38.6	38.7	38.5	
含氧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5.5	5.4	5.6	5.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94	12320	12846	126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581	0.717	0.672	0.657	5000
	排放速率	kg/h	7.38×10 ⁻⁶	8.83×10 ⁻⁶	8.63×10 ⁻⁶	8.29×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0	-0.51	37.8	2.3	9.69	23803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3.2	24.9	24.0
	排放速率 kg/h	0.569	0.552	0.593	0.57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牌-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风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9	-0.51	38.0	2.3	9.55	2343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5.0	24.4	24.9
	排放速率	kg/h	0.591	0.586	0.572	0.584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1	-0.52	38.1	2.3	9.79	2400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7	21.0	23.5
	排放速率	kg/h	0.595	0.593	0.504	0.564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800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0	79	81	80	进口
静压 (kPa)	-0.51	-0.51	-0.52	-0.51	
烟温 (°C)	37.8	38.0	38.1	38.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9.69	9.55	9.79	9.6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803	23435	24002	2374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1.10	1.24	1.04	1.13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⁵	2.91×10 ⁻⁵	2.50×10 ⁻⁵	2.68×10 ⁻⁵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8	-0.04	37.1	2.2	9.9	22918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8.08	7.87	8.06	6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85	0.180	0.185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2	-0.03	37.4	2.2	10.2	2350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89	7.67	7.92	7.83	60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0	0.186	0.184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4	-0.03	37.6	2.2	10.3	23804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29	7.53	7.39	7.40	60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79	0.176	0.176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波峰焊-P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8	82	84	81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3	-0.03	-0.03	
烟温 (℃)	37.1	37.4	37.6	37.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9	10.2	10.3	1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2918	23500	23804	234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371	0.349	0.408	0.376	5000
	排放速率 kg/h	8.50×10 ⁻⁶	8.20×10 ⁻⁶	9.71×10 ⁻⁶	8.80×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1	-0.68	28.7	2.1	8.33	2073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82	1.64	1.82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3.77×10 ⁻²	3.40×10 ⁻²	3.7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管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0.7854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2	-0.68	28.9	2.1	8.42	20937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76	1.66	1.69
	排放速率	kg/h	3.43×10 ⁻²	3.68×10 ⁻²	3.48×10 ⁻²	3.5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9	-0.69	29.1	2.1	8.87	22026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1	1.75	1.74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99×10 ⁻²	3.85×10 ⁻²	3.83×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1	62	69	64	进口
静压 (kPa)	-0.68	-0.68	-0.69	-0.68	
烟温 (°C)	28.7	28.9	29.1	28.9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33	8.42	8.87	8.5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35	20937	22026	2123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980	1.04	0.976	0.999
	排放速率	kg/h	2.03×10 ⁻⁵	2.18×10 ⁻⁵	2.15×10 ⁻⁵	2.12×10 ⁻⁵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04	-0.05	27.7	2.2	11.3	2178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48	0.44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05×10 ⁻²	9.59×10 ⁻³	1.07×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93	0.01	27.4	2.2	10.6	2060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49	0.50	0.48	60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1.01×10 ⁻²	1.03×10 ⁻²	9.89×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90	-0.03	27.8	2.2	10.5	2031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46	0.51	0.48	60
	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⁵	9.34×10 ⁻⁵	1.04×10 ⁻²	9.75×10 ⁻⁷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补焊-P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04	93	90	96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1	-0.03	-0.02	
烟温 (°C)	27.7	27.4	27.8	27.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11.3	10.6	10.5	10.8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85	20605	20312	209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361	0.388	0.327	0.359	5000
	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⁶	7.99×10 ⁻⁶	6.64×10 ⁻⁶	7.50×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3	-1.01	28.3	2.1	8.6	2522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68	3.61	3.48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²	9.28×10 ⁻²	9.11×10 ⁻²	8.78×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2	-1.01	28.3	2.1	8.5	25061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43	3.64	3.60	3.56
	排放速率	kg/h	8.60×10 ⁻²	9.12×10 ⁻²	9.02×10 ⁻²	8.92×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63	-1.01	28.3	2.1	8.6	2526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59	3.60	3.55
	排放速率	kg/h	8.74×10 ⁻²	9.07×10 ⁻²	9.09×10 ⁻²	8.9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粒-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300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3	62	63	63	进口
静压 (kPa)	-1.01	-1.01	-1.01	-1.01	
烟温 (°C)	28.3	28.3	28.3	28.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6	8.5	8.6	8.6	
标干流量 (Nm ³ /h)	25225	25061	25262	2518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4	2.3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²	5.26×10 ⁻²	6.06×10 ⁻²	5.79×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7	-0.07	28.4	2.1	9.4	23713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6	1.10	1.10	60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51×10 ⁻²	2.61×10 ⁻²	2.61×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7	-0.06	28.6	2.1	9.5	2378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1	1.06	1.08	60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64×10 ⁻²	2.52×10 ⁻²	2.57×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76	-0.05	28.6	2.1	9.4	2357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1	1.12	1.15	60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2.85×10 ⁻²	2.64×10 ⁻²	2.71×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胶-P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9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7	77	76	77	出口
静压 (kPa)	-0.07	-0.06	-0.05	-0.06	
烟温 (°C)	28.4	28.6	28.6	28.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4	9.5	9.4	9.4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13	23783	23572	2368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2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0	-0.25	25.1	2.1	3.10	3202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0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²	3.84×10 ⁻²	3.91×10 ⁻²	3.8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2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9	-0.26	25.3	2.1	3.16	3261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0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3.91×10 ⁻²	3.88×10 ⁻²	3.9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200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8	-0.25	25.3	2.1	3.05	314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2.8	12.9	13.2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4.03×10 ⁻²	4.06×10 ⁻²	4.1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5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31	-0.04	24.3	2.1	6.1	298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3.93	4.05	4.01	6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17×10 ⁻²	1.21×10 ⁻²	1.20×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32	-0.04	24.5	2.1	6.2	302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94	4.03	3.94	6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9×10 ⁻²	1.22×10 ⁻²	1.19×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清洗 P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大气压 (kPa)	101.5			
温度 (°C)	27.3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32	-0.04	24.5	2.1	6.2	3028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4.01	4.09	4.09	6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21×10 ⁻²	1.24×10 ⁻²	1.24×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4.6	25.2	26.1	26.5
湿度 (%)	56.7	56.1	55.8	55.4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101.5
风速 (m/s)	3.2	3.2	3.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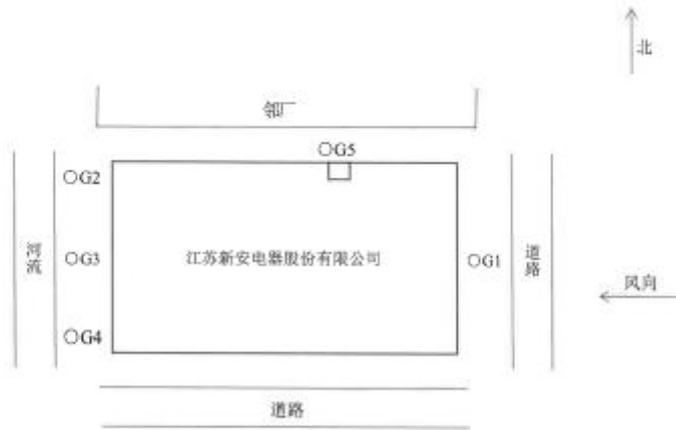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188	193	183	201	201
		厂界下风向 G2	229	228	231	240	240
		厂界下风向 G3	237	245	228	244	245
		厂界下风向 G4	227	233	238	242	242
		限值	500				
糖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0.043	0.046	0.031	0.043	0.046
		厂界下风向 G2	0.065	0.077	0.062	0.066	0.077
		厂界下风向 G3	0.095	0.088	0.107	0.115	0.115
		厂界下风向 G4	0.118	0.126	0.123	0.138	0.138
		限值	6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5.26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6.5	26.5	26.5	26.5
湿度 (%)	55.4	55.4	55.4	55.4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风速 (m/s)	3.1	3.1	3.1	3.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57	0.50	0.61	0.57	0.61	
		厂界下风向 G2	1.07	0.90	1.05	0.91	1.07	
		厂界下风向 G3	0.90	0.84	0.89	0.83	0.90	
		厂界下风向 G4	0.91	1.02	0.96	1.02	1.02	
		限值	4					
		厂区内 G5	1.03	1.15	1.06	1.11	1.15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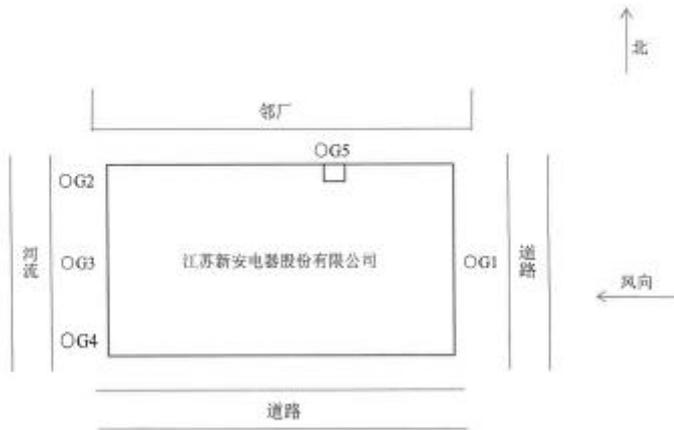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7.3	27.5	27.6	27.9
湿度 (%)	47.9	47.6	47.3	46.8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4	101.4
风速 (m/s)	2.2	2.2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95	196	192	193	196
		厂界下风向 G2	229	232	237	242	242
		厂界下风向 G3	223	247	225	222	247
		厂界下风向 G4	240	229	223	248	248
		限值	500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55	0.039	0.036	0.043	0.055
		厂界下风向 G2	0.062	0.089	0.085	0.081	0.089
		厂界下风向 G3	0.112	0.093	0.089	0.104	0.112
		厂界下风向 G4	0.135	0.142	0.131	0.150	0.150
		限值	6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5.2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湿度 (%)	46.8	46.8	46.8	46.8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风速 (m/s)	2.1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7	0.55	0.64	0.56	0.64	
		厂界下风向 G2	0.99	1.04	0.91	1.03	1.04	
		厂界下风向 G3	1.10	1.13	0.97	1.19	1.19	
		厂界下风向 G4	1.17	1.22	1.24	1.38	1.38	
		限值	4					
		厂区内 G5	0.86	0.92	0.96	0.87	0.96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401035W001	2401035W002	2401035W003	2401035W004	
2025.05.28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0	6-9
	悬浮物	mg/L	80	84	88	86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98	111	103	400
	氨氮	mg/L	27.4	29.6	28.2	29.0	35
	总磷	mg/L	2.74	2.76	2.72	2.75	5
	总氮	mg/L	38.2	37.8	36.5	38.9	40
	动植物油	mg/L	1.05	1.00	1.64	1.06	100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参考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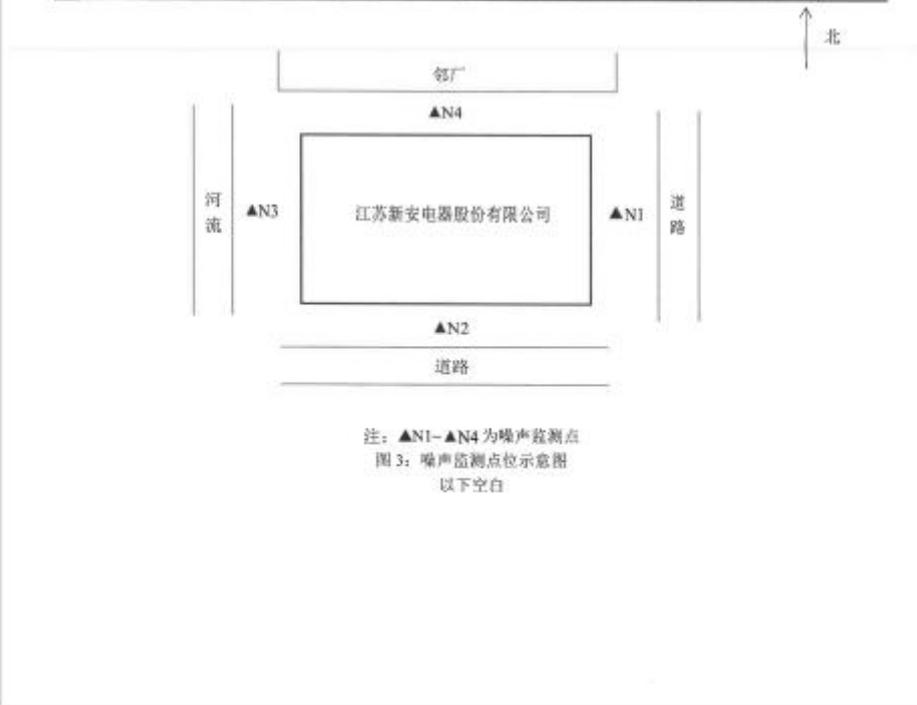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401035W005	2401035W006	2401035W007	2401035W008	
2025.05.29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6-9
	悬浮物	mg/L	74	72	84	76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26	131	120	400
	氨氮	mg/L	27.7	28.5	29.5	29.2	35
	总磷	mg/L	2.08	2.06	2.04	2.15	5
	总氮	mg/L	36.3	37.0	38.4	36.0	40
	动植物油	mg/L	1.08	1.24	1.70	1.20	100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参考苏州市一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5.26	昼间	16:22-16:43	晴	东风	3类	—
	夜间	22:00-22:22	晴	东风		
2025.05.27	昼间	15:00-15:23	晴	东风		
	夜间	22:00-22:22	晴	东风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5.26		2025.05.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9	50	64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9	54	63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8	54	63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9	52	62	5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5.26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5.27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数量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5	/	/	/	/	/	7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6	/	/	/	/	/	7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6	/	/	/	/	/	6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5	/	/	/	/	/	6	
锡及其化合物 (mg/L)	1.94±0.16	1.96	/	/	/	/	/	6	
锡及其化合物 (mg/L)	1.94±0.16	1.97	/	/	/	/	/	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	/	/	/	/	/	/	8	
颗粒物 (μg/m ³)	/	/	/	/	/	/	/	2	
pH 值 (无量纲)	/	/	2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30	494	1	1.9	/	/	/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0±30	488	1	2.6	/	/	/	1	
氨氮 (mg/L)	24.8±1.6	26.1	2	2.1	/	/	/	2	
总磷 (mg/L)	17.5±0.8	17.8	1	1.8	/	/	/	1	
总磷 (mg/L)	17.5±0.8	17.8	1	1.9	/	/	/	1	
总氮 (mg/L)	10.1±0.7	9.6	2	3.3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17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23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168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及其化合物	0.005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5	北京普析通用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19	固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22	华康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1-025	华泰 LX-B50L	高压灭菌锅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8	电子天平
E-1-042	美国华志 PTX-FA210	电子天平
E-1-049	GH-6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1-202	DB-2EFS (石墨) 420 度	石墨电加热板
E-2-002	瞻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2-012	瞻应 2083 型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28	SOC-0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E-2-0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036	UT333	温湿度计
E-2-04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4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48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49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0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1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2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3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9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70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7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88	0-10L/min	QS-15D 型真空空气采样器
E-2-090	瞻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110	PHB-4	便携式 PH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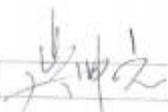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5/6/5 08:56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源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251361791P
法定代表人	吴坤元	联系电话	0512-65758300
联系人	王赫	联系电话	138621224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家路9号 中心经度: E120°37'52.830" 中心纬度: N31°28'52.245"		
预案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类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2025年6月3日编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由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造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备案时间	2025.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7-2025-145-L		
报送单位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桥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宋蕾	经办人	徐宏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6 固废合同

固废回收合同

固废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30001

甲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塑料、废纸板片、废铜脚、铁脚、废泡棉、铝等废弃物或再生资源（以下简称“固废”或“废弃物”，具体见招标书），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固废回收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愿意收购上述固废。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

1.1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有回收、处理废弃物资格，具备处理合同约定废弃物所需的条件、设施和资质，也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处理其向甲方收购的废弃物，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约定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以实现“资源充分利用、清除污染、保护环境”的口号。

1.2 基于以上，甲方同意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同清单（详见附件“合同清单”）内废塑料、废纸板片、废铜脚、铁脚、废泡棉、铝等合同清单内废弃物或再生资源固废全部交付给乙方。而乙方按照约定回收价格标准向甲方支付废弃物或再生资源固废对应的款项。合作期间，在乙方按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合同清单内的固废交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回收，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免歧义，乙方回收的范围仅限于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附件《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固废，甲方因搬迁（甲方一厂和甲方二厂因搬迁产生或遗留的所有的装修配套设施（如电缆、桥架等以及合同清单里因此产生的其他固废）或其他非生产原因产生的固废均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固废也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均无权进行回收，乙方超越合同范围回收的，视为盗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关于盗窃的有关规定处理。本合同若有其他规定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二条 废弃物名称、价格、付款

2.1 以一个合作年度为计算单位，全年的收购固废价格为人民币【80】万元（含

13%税率，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合同中约定的增值税率同时进行调整) (大写：【捌拾万元整】)，计算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2.2付款方式：分四期支付，中标后三天内支付合同约定收购价款的25%即【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暂定2025年5月1日开始安排指定车辆进入公司清理，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2025年7月22日前支付第二期即【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2025年10月22日前支付第三期即【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2026年1月22日前支付第四期即【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在每一个付款周期前10天必须将当期款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固废回收款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公司名称：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市工行相城支行

帐号：1102026509005011570

2.3特别说明：

- (1)乙方在甲方工厂区域范围内分类废弃物；
- (2)废弃物的分装方式由乙方符合环保法规等要求自行解决。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3.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如乙方未按时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提取固废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累计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3.2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工厂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公司，必须登记并且服从甲方公司人员管理制度，不得违反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车辆跑、冒、漏，严禁超速、鸣号、未按规定停车，严禁酒后驾车、严禁在规定吸烟区以外任何场地吸烟，严禁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打架斗殴及各种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发生。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罚，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如有)：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后，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责任。

3.3乙方在运输、储存、处理甲方固废的过程，应按照符合国家及甲方当地环保等部门及甲方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应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赔偿甲方损失(如有)：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后，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及相关责任。

3.4一旦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安排车辆前往甲方工厂区域提取甲方固废，以保证做到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堆积等而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但不

可归责于乙方原因所致的除外。乙方若有违反，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后，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责任。

3.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签署本协议前，以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有关甲方的所有经营、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除为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打探、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和秘密。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责任。

3.6协议约定的年度收购价格，甲乙双方在往年废弃物产生量、废弃物价格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固定总价，原则上不因实际年度废弃物产生量、废弃物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3.7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环境安全协议，乙方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作业，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8从甲方将该固废移转给乙方时起，因该固废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3.9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向甲方交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担保乙方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由甲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扣除完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10乙方进入甲方清理固废时间为工作日上午7:00到17:00期间，上述时间外的其他时间，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进入甲方。乙方必须按清单上的明细全部清理，不得装载、转移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清单固废以外的其他任何物品；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人员装载、处置非本协议约定的固废，视为乙方的盗窃行为，甲方有权按盗窃物品价值5倍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按甲方采购价或出售给客户售价高者计算)，超过人民币一万元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没收保证金。

3.11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包括乙方雇员)在双方业务联络及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订约前考察、谈判、竞价、招标、签约、履约)及双方合作结束后3年内，绝不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及其关联方任何人员(及近亲属)提供、从事下列任何行为：

(1)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回扣、佣金、提成、手续费、好处费、年节/生日贺礼、烟酒及其他名义给予的财物(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工、出力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宴请以及送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银行卡、有价证券(比如购物卡、提货单、代币券、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代)金卡、股票等



、贵重物品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旅游、报销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出租车费或提供此类接待活动等违法违纪活动;

(2)以任何形式雇佣甲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叁年内)为其自身工作;

(3)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担保;

(4)商业机会、就业或工作机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机会、利益或潜在利益;

(5)如违反上述廉政约定,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

(6)乙方若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人员有受贿、索贿言行或可能会导致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言行,应当立即向甲方举报,举报邮箱如下:【】。

3.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货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如乙方单次延期超过5天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货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3.14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

3.15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确定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精确数额会很难确定且花费高昂,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规定的数额,代表了对类似损害的合理约定的预先估算,并且同意在发生争议时放弃向人民法院要求调整违约金的权利。

3.16如在本协议期间,乙方发生违约,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由此导致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立即足额补交至双方约定的伍拾万元保证金。

第四条 乙方责任义务

4.1乙方进入甲方工作人员,且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认证人员方可进入到甲方厂区作业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拒绝其入厂作业,由此导致回收物堆积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由乙

方承担责任。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后，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责任。

4.2乙方进出甲方厂区需接受甲方对其车辆和人员的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不予放行，由此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后，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责任。

4.3乙方必须在指定垃圾回收区域作业，不得进入其他以外区域，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违规人员禁止再次进入甲方厂区。如导致甲方财物丢失的，视为乙方的盗窃行为，甲方有权按盗窃物品价值5倍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盗窃物品价值(按甲方采购价或出售客户售价高者计算)，超过人民币一万元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没收保证金。

4.4本合同到期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停止或暂停回收，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5.1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在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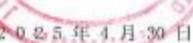
5.2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将各自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邮递给对方。

5.3凡有关本协议订立、生效、解除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5.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修订事项，须由双方代表人协商并另行签订纠正补充协议。

5.5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文函等，除当面交接外，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栏)

甲方：江苏斯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地址：
签约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地址：
签约日期：2025年4月30日

附件7 一般工业垃圾合同

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甲 方：无锡欣铂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达到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废弃物中不含工业危险废物)、锡渣，委托甲方进行清扫、收运处理。

第二条、货物名称及处理价格

货物名称	年清运数量 (吨)	收集包装方式	处理价格 (元/吨)	备注
一般工业垃圾	实际过磅数量	打包机	930	含6%增值税
锡渣 (无铅无银锡渣)	8	桶装	按成交当天价格8.7折结算	含6%增值税
说明： 1、甲方需提供货物为一般工业垃圾的资质及相关材料 2、上述价格已包括装卸费、运输费、现场清理、处置费、包装费、税费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价格之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证书全部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 2、负责办理垃圾清运转移的相关手续，严格执行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严禁途中抛洒，杜绝二次污染。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不规范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垃圾的收集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4、根据乙方需清运的垃圾数量，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与乙方确认具体清运时间并在确定的时间内安排车辆将乙方要求清运的全部垃圾安全及时收集、清运，清运时间应当在乙方通知后3天内。甲方延迟清运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迟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不能及时清运造成垃圾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装运时检查乙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是否混入(工业危险废物)在内，如有发现有权拒收或退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要求，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混入，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包括甲方雇员)在双方业务联络及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订约前考察、谈判、竞价、招标、签约、履约)及双方合作结束后3年内，绝不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人员(及近亲属)提供、从事下列任何行为：



(1)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回扣、佣金、提成、手续费、好处费、年节/生日贺礼、烟酒及其他名义给予的财物(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工、出力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宴请以及送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银行卡、有价证券(比如购物卡、提货单、代币券、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代)金卡、股票等、贵重物品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旅游、报销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出租车费或提供此类接待活动等违法违纪活动；

(2)以任何形式雇佣乙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叁年内)为其自身工作；

(3)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担保；

(4)商业机会、就业或工作机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机会、利益或潜在利益；

(5)如违反上述廉政约定，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违约金，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应当全部返还。

(6)乙方若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人员有受贿、索贿言行或可能会导致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言行，应当立即向乙方举报，举报邮箱如下：
donald.wu@simand.com.cn

7、甲方违约的，应当承担乙方支付的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相关环评报告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提供需要处理的样品给甲方，乙方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一般工业垃圾、锡渣并与环评相符，并由甲方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勘看。若乙方转移的工业垃圾和样品不符的或夹带(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装运。

2、配合甲方的申报操作流程，乙方自行吨袋存放，规范堆放，确保安全转移所需条件，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垃圾清运时间，确保工业垃圾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正常清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4、乙方根据库存情况提前三天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方便甲方安排清运时间，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乙方的工业垃圾转移应认真执行，确保工业垃圾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合同期内不得再次委托他人处理工业垃圾，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保密义务

1、甲方承诺对其知悉的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复制这些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本合同终止时应立即销毁保密信息。

2、为合同之履行，甲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甲方违反。

3、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壹拾万圆)，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第五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 1、为了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根据榜单进行结算，如无法进行过磅称重的，预估并经过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重量凭证。按月度别进行结算，甲方根据月度中的批次总量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费一次性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2、在甲方无违约行为及过错的前提下，在本合同中乙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没有在
规定时间内支付处理费用的，需要承担应付而未付的处理费用每天万分之二的
滞纳金。

第七条、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
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
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
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
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
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 3、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 4、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 5、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起诉方应到乙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无锡新宇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5年4月30日



乙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5年4月30日



附件8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NO.	0027
编号:	YHCC20250027

13702

苏州市相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一泓有机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乙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净化苏州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一泓有机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本合同甲方)作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单位签署相关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饭剩菜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定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A、C(A、食物残余B、食品加工废料C、废弃食用油)进行集中收运。

(2)甲方按照收运线路及乙方餐厨垃圾产生量安排收运频次,按规定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及时收运。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予配合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的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卫生监督等主管部门投诉。

(4)甲方员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办法实施细则,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其它杂物混入餐厨垃圾中。

(3)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或放置在双方约定的位置。

(4)乙方必须将餐厨垃圾(泔脚)集中投放在统一的专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洒、堆放。

(5)乙方应自行购买120L的餐厨垃圾专用桶,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对餐厨垃圾自行进行处理。

(6)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收集、清理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三、其它约定事宜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停止营业等，可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为苏州市相城区。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一泓有机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广济北路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乙方：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1 月 1 日



附件9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50007)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9号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经谈浜路拟接入至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是经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的合法企业，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 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5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

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书面申请变更并由甲方确认。若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造成甲方污水厂运行受到冲击、减产或超标排放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赔偿。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排水



同专用

STANDARD

STANDARD E

江苏新安
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

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苏州市相润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江苏新安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0 废气成套设备安装工程购销合同

废气成套设备安装工程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XA-AM-20241108】

甲方(采购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铁新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区木东路317号联东U谷16栋4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利民

联系人：张宇炜

电话：1391555793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江苏新安电器新厂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及安装工程的购销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及其安装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如下：

(见附件)

1.2、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设备”是指上述设备、全部零部件、内置软件等所有产品。软件是指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所开发或提供的软件和源程序、后续更新、补丁等，但本合同设备不包括其箱体内部的活性炭。

1.3、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为：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技术要求、验收等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9%为人民币【2,34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主张上述总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2.1.1、完成该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

2.1.2、包装、存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处理、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3、供应商利润、税金；

2.1.4、政策性文件涉及风险、责任等可能产生的费用。

2.2、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方销售的设备价格应不高于供应商在同一时期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销售该设备的价格，并承诺在出现该情形时按照差价补偿采购方。

2.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60%付款，即人民币¥1,404,000.00元。最终方案供应商应在将设备按时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702,000.00元。余款10%即人民币¥234,000元，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且经采购方确认设备未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或已发生的质量问题均已修复完毕、供应商已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后付清。

如因供应商所开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选择延迟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采购方的每次付款均应支付到供应商指定下述银行账户：

帐户名称：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5248 5821 2610

以上账户如有变动，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如未及时通知，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设备交付

3.1、交期：【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

安装调试期：【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

质保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2、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按期交货并按时完成安装调试。交货期非常重要，供应商一旦预见到可能发生整体或部分延期交货的情况必须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并阐明原因和延迟时间。该通知不影响采购方的法律救济措施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3.3、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输至采购方的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设备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供应商承担。

3.4、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使用其指定的货运机构，因任何原因引起的额外运输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必要时，供应商应负责使用更快的方式或路径进行运输，以确保准时交

由供应商承担。

3.5、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包装符合要求，并确保包装方式满足相关运输方式的要求，具备良好的防雨、防潮及防碰撞等措施，不会对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3.6、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设备损坏的，采购方可以选择：

- (1)解除合同，将设备退回给供应商，供应商退还采购方已付货款；或
- (2)经采购方同意后在采购方现场进行修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
- (3)采购方以折扣价让步接收；或
- (4)要求供应商在【15】日内进行更换，更换期间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3.7、供应商应确保运送到采购方的所有设备，在每个独立包装的明显位置贴上标签或打码。标签应位于每个独立包装的中心位置。所有包装必须清晰显示采购方的编码、数量、合同编号和有关说明。任何打码损坏的设备都将会被拒收。

3.8、供应商应在设备备妥及装运发出前24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方：

- (1)合同编号；
- (2)发货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
- (3)本次设备的发货清单；
- (4)总包装件数；
- (5)对于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应标明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护方法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

(6)在交付前，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将相关检验和试验记录提交采购方。

3.9、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交货，发货时须附带发货清单，发货单上应写明合同编号、设备名称、数量、发货日期等信息。供应商发生错发、漏发等现象，须及时更换、补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因错发、漏发而导致的更换、补齐期间，视为交货迟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10、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应商转移至采购方；在采购方依约拒收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验收

4.1、供应商交货时应当一并交付以下验收资料：常用图纸、易损件图纸、跟设备接触部分工件图纸、易损件清单、操作说明书、保养维护说明书、发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4.2、外观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方应查验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设备表面是否有碰撞、划伤等瑕疵，此次验收为外观验收。如发现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或规格等与约定不符，或设备设计有缺陷、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或缺少必要验收资料，采购方有权拒收，直至供应商修复外观瑕疵。

4.3、如果当次交付的产品在外观验收的过程中未能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更换或补足的，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延迟交货，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在第3.1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使之正常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同时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保证顺利完成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采购方的相关要求方视为安装调试完成。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可能妨碍采购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插件或程序，在任何时间不得采取锁机或其他手段影响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4.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一个月试运行均符合合同要求后，采购方则出具合格证明，此时设备方验收合格。试运行期间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6、培训：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设备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应商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第五条、品质保证及维护、保养

5.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图纸、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方的相关要求。

5.2、双方确认，即使设备已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设备的性能或质量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设备不能修复或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5.3、因向供应商退回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向采购方重新交付修复后或替换后的设备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或替换后的设备应当符合本合同

的规定。

5.4、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材料和工艺良好，无任何缺陷(潜在或其他缺陷)，无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采购方不会由于使用供应商设备导致遭受第三方索赔或承担责任。

5.5、供应商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合同设备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免费修复或退换的服务。

5.6、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修复；如采购方要求或需现场解决，供应商应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修复完成。紧急情况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如供应商未在采购方要求的期间内响应或未按时修复完成，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采购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3天】内仍未响应或未修复完成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退回设备，并要求供应商退还设备款项。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未响应，采购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 供应商承担。

5.7、设备过质保期后供应商仍应提供终生有偿维保服务。如遇采购方无法自行修复的故障，供应商应安排上门维修服务，有偿服务包含工时费、差旅费和零件费。

5.8、供应商同意在设备的质保期届满之后，一经采购方要求，即应以优惠价格向采购方提供设备备件和维修服务以确保设备正常运作。

5.9、供应商同意在设备的质保期届满之后，无论采购方是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和维修服务，一经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应做好质保期届满前的维修交接工作，将相关维修记录和待维修清单等信息告知采购方。

5.10、若供应商生产的合同设备(包括其零部件、耗材等)由于供应商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发生停产、业务转型、搬迁或关闭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事项时，供应商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采购方，以保证采购方能够提前订购所需的合同设备及零部件、耗材。

第六条、采购方的权利义务

6.1、供应商违约的，采购方可暂停付款，直至采购方确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

6.2、采购方应提前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6.3、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提供相关场地及便利条件，并给予必要配合。

6.4、按照供应商提示的方法，正确使用设备。

6.5、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

第七条、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7.1、供应商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特别是无导致设备价值或使用功能受损的缺陷发生；供应商保证其设备符合使用标准和设计目的的要求并保证其设备由高质量原材料加工制造。

7.2、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3、供应商应由合格和有经验的人员(包括生产人员、供应商代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履行本合同，如采购方认为相关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与采购方发生冲突，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替换。如因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原因给采购方、第三方或其自身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供应商确认指派的人员是合法雇佣的，并且无犯罪记录。在现场服务期间，供应商须自负安装费及自备安装调试工具，在完工时从现场腾清自己的所有工具并清理现场。如果清洁工作是由采购方或采购方雇佣的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7.5、供应商应当对合同所有设备在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灭失进行全面投保并承担相应保费，在采购方要求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采购方备份。

7.6、供应商保证，采购方购买、使用本合同设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现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供应商须与第三方协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使采购方能继续使用该设备，并赔偿因此可能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7、供应商保证，其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取得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持有提供设备和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和资质。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8 鉴于本项目供应商严格按采购方要求开展设备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施工(非工艺设计方),故供应方仅对己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对整套处理设施的工艺参数选择负责。

第八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可因如下方式终止:

8.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8.2、一方按照约定解除本合同。

8.3、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采购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予以纠正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8.4、任何一方因破产清算、解散、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5、采购方可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0】日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供应商应返还已收款项。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供应商承诺对采购方提供的或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模型、计划、图纸、说明、信息、数据和其他信息进行保密(以下称“保密信息”),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复制这些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9.2、为合同之履行,供应商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合同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供应商违反。

9.3、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和其它不可预见及不可避免的情况发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证明文件。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仍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并确定交货日期。如受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日,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及赔偿

12.1、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及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

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12.2、如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不能如期完成安装调试或未按时履行更换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14】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3、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方全部或部分停产的，每停产一小时，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停产损失【500】元。

12.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义务，每违约一次，需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2.6、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确定由于供应商违约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精确数额会很难确定且花费高昂，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规定的数额，代表了对类似损害的合理约定的预先估算，并且同意在发生争议时放弃向人民法院要求调整违约金高低的权利。

第十三条、其他

13.1、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沟通、声明或协议，无论该等沟通、声明或协议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1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协议、图纸、补充合同、付款凭证、运输凭证、签收凭证等文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放弃、变更等均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3.3、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文函等，除当面交接外，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若有地址变更，则为合同相对方收到的变更方书面变更通知中载明的新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相关文件的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的，另一方或人民法院可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若邮寄的，自寄发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13.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采购方、供应商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供应商：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附件：《项目清单明细》表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利民 手机: 13814873646 TEL: 0512-67726088

碳钢材质方案一报价单

序号	排气筒编号	设备工艺方案	金额 (单位: 元)
1	P1清单	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96880
2	P2清单	独立丝网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219340
3	P3清单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208960
4	P4清单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119080
5	P5清单	脉冲除尘+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风量42000	386260
6	P6清单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162500
7	P7清单	分板粉尘采用滤筒除尘+一级活性炭	105840
8	P9清单	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96880
9	P10清单	独立丝网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99840
10	P11清单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208960
11	P12清单	脉冲除尘+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风量17600	208700
12	P13清单	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112480
13	税金		213000
14	吊装安装费用		50000
15	总合计		2588720
16	优惠金额		248720
17	最终优惠价		2340000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TEL: 0512-67226988

联系人: 谢利兵 手机: 13814872646

碳钢材质-报价单

客户: 北桥新安电器项目		地址: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设备名称: 煤气设备		规格尺寸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p>一、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p>								
1	过滤系统	蜂窝过滤器						
2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3	风量	28500m³/h						
4	装卸方式	上装下卸						
5		温度传感器						
6		防爆片						
7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手自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3800*1800*2950	台	33360	2	66720	
8		灭火器箱(可放2具CO2灭火器)	<箱体高950>, 碳箱尺寸: 2000*2000*200mm, 2个; 材 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9		压差计(±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0	箱体大小	25m³(偏差不得超过2m³)						
11	碳箱尺寸	14500*42250*82950(mm)						
12	附件	爬梯、栏杆、检修门等						
13	活性炭填充	1.5m³(偏差不得低于1m³)(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3	0	
14		颗粒状						
15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蝶阀防火阀	个	3200	1	3200	
16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28500m³/h, 全压3000pa, 碳钢 Q235, 转速: 145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530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26400	2	52800	
17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防雨柜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 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 功能	套	49160	1	49160	
18	消声器	(中压, 降噪程度不低于1.5)		个	3000	1	3000	
19	二次配电	风管 阀门 爬梯 防雨系统等		式	10000	1	10000	
20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爬梯 防雨系统等		式	13000	1	13000	
<p>二、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p>								
1		独立箱体, 碳钢Q235B, 3mm						
2	过滤系统	蜂窝过滤器(丝网层数不低于三层)不低于 3mm	过滤器尺寸: 1800*1200*2400mm, 材质: 碳 钢, 板厚3mm	台	16500	1	16500	
3		箱体放置油盘						
4		尺寸: 594*594*66, 12片						
5		易于更换						
6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7	风量	52000m³/h						
8	装卸方式	上装下卸						
9		温度传感器						
10		防爆片						
11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手自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4000*2200*2950	台	34500	2	69000	
12		灭火器箱(可放2具CO2灭火器)	(箱体高950), 碳箱尺寸: 2300*2000*250mm, 3个; 材 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13		压差计(±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4	箱体大小	25m³(偏差不得超过2m³)						
15	碳箱尺寸	14500*42250*82950(mm)						
16	附件	爬梯、栏杆、检修门等						
17	活性炭填充	4.5m³(偏差不得低于1m³)(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9	0	
18		颗粒状						
19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放置过滤系统后端	电动蝶阀防火阀	个	2880	1	2880	
20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52000m³/h, 全压3000pa, 碳钢 Q235, 转速: 145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530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26400	2	52800	
21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防雨柜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 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 功能	套	50160	1	50160	
22	消声器	(中压, 降噪程度不低于1.5)		个	3000	1	3000	
23	二次配电	风管 阀门 爬梯 防雨系统等		式	10000	1	10000	
24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爬梯 防雨系统等		式	15000	1	15000	

苏州安明营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B3清单						
一、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						
1	过滤系统	初效过滤器				
2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3	风量	28500m³/h				
4	装卸方式	上装下卸				
5		温度传感器	箱体尺寸: 4000*2300*2960			
6		阻爆片	(腿高600), 碳罐尺寸:			
7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手自一体阀门	2300*2000*350mm, 2个; 材	台	39400	2 78800
8		灭火器箱(可放2只CO2灭火器)	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9		压差计(±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0	容积大小	25m³ (偏差不得超过2m³)				
11	碳箱尺寸	5400*4200*1250(mm)				
12	附件	爬梯、栏杆、检修门等				
13	活性炭填充	4.5m³ (偏差不得低于1m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9 0
14		颗粒状				
15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镀锌防火阀	个	2200	1 2200
16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25600m³/h, 全压3000pa, 碳钢 Q235, 转速: 145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55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26400	2 52800
17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帽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 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 功能	套	49160	1 49160
18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19	二次配电	(中压, 柜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10000	1 10000
20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蝶阀 防雨系统等等		式	13000	1 13000
B3清单						
二、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						
1	过滤系统	初效过滤器				
2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3	风量	7900m³/h				
4	装卸方式	上装下卸				
5		温度传感器	箱体尺寸: 2700*1200*2130			
6		阻爆片	(腿高600), 碳罐尺寸:			
7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手自一体阀门	1300*1500*300mm, 2个; 材	台	23000	2 46000
8		灭火器箱(可放2只CO2灭火器)	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9		压差计(±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0	容积大小	7m³ (偏差不得超过1m³)				
11	碳箱尺寸	12700*1200*1210(mm)				
12	附件	爬梯、栏杆、检修门等				
13	活性炭填充	1.2m³ (偏差不得低于0.5m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2.4 0
14		颗粒状				
15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镀锌防火阀	个	480	1 480
16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7900m³/h, 全压3000pa, 碳钢Q235, 转速: 280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11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7800	2 15600
17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帽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 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 功能	套	34000	1 34000
18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19	二次配电	(中压, 柜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10000	1 10000
20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蝶阀 防雨系统等等		式	10000	1 10000

B5清单									
1	风量	4200m ³ /h							
2	材质	Q235, 不低于3mm	2800*1700*350(mm), 材质: Q235, 板厚4mm, 24个油杯, 6个电油阀	套	54200	1	54200		
3	除尘方式	滤筒除尘							
4	除尘方式	脉冲除尘							
5	防爆要求	电子元件防爆, 接线方式均防爆							
6	火花探测器	探头, 喷嘴, 控制箱, 报警器 各一套		套	4260	1	4260		
7									
8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9	风量	4200m ³ /h							
10	除尘方式	上吸下卸							
11		温度传感器							
12		滤筒片							
13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平白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4656*2150*1300 (腿高800), 碳宽尺寸: 2000*2500*400mm, 2个; 材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台	44200	2	88400		
14		灭火器箱 (可放2只CO2灭火器)							
15		压差计 (±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6	容积大小	36m ³ (偏差不得超过2m ³)							
17	碳箱尺寸	1.4565*2.150*0.400(mm)							
18	附件	爬梯, 栏杆, 检修门等							
19	活性炭填充	6.2m ³ (偏差不得少于1m 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 ³		12.4	0		
20		颗粒状							
21	泄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镀锌防火阀	个	3260	1	3260		
22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4200m ³ /h, 全压4000pa, 碳钢 Q235, 转速: 1308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90KW防爆变频	台	56400	2	112800		
23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棚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功能	套	73240	1	73240		
24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25	二次配电箱	(电缆, 桥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20000	1	20000		
26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蝶阀 防雷系统等		式	25000	1	25000		
B6清单									
一、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									
1	过滤系统	初效过滤器							
2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3	风量	17000m ³ /h							
4	除尘方式	上吸下卸							
5		温度传感器							
6		滤筒片							
7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平白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3500*2000*2800 (腿高800), 碳宽尺寸: 2000*2000*400mm, 2个; 材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台	26800	2	71600		
8		灭火器箱 (可放2只CO2灭火器)							
9		压差计 (±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0	容积大小	16m ³ (偏差不得超过1m ³)							
11	碳箱尺寸	1.4260*1.520*0.3050(mm)							
12	附件	爬梯, 栏杆, 检修门等							
13	活性炭填充	3.3m ³ (偏差不得少于1m 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 ³		6.6	0		
14		颗粒状							
15	泄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镀锌防火阀	个	960	1	960		
16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17000m ³ /h, 全压3000pa, 碳钢 Q235, 转速: 290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200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12720	2	25440		
17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棚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功能	套	35000	1	35000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二次配电箱	(电缆, 桥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10000	1	10000		
18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蝶阀 防雷系统等		式	12000	1	12000		

设计
 审核
 0001
 U5
 1222

F7清单						
二、活性炭箱（一级活性炭）						
1	风量	5000m³/h				
2	材质	Q235, 2-3mm厚度	规格: 1600*1000*3000mm, 6个碳钢, 碳钢尺寸: 125*950, 材质: 碳钢, 厚度2mm	台	14400	1 14400
3	密封	密封除尘				
4	除尘方式	脉冲除尘				
5	防爆要求	电子式泄压, 防爆方式等防防爆				
6	火灾探测器	探头, 喷淋 控制箱 报警器 各一套		套	4260	1 4260
7	过滤系统	初效过滤器				
8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9	风量	5000m³/h				
10	安装方式	上装下卸				
11		温度传感器				
12		泄爆片				
13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手自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3700*1420*2300 (箱体高800), 碳钢尺寸: 1300*1500*300mm, 2个; 材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台	24940	1 24940
14		火灾报警器 (可放2只CO2火灾器)				
15		压差计 (±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6	容积大小	6m³ (偏差不得超过1m³)				
17	碳钢尺寸	12500*1650*1850 (mm)				
18	附件	爬梯, 栏杆, 检修门等				
19	活性炭填充	1.2m³ (偏差不得低于1m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2.4 0
20		颗粒状				
21	泄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执行器火阀	个	360	1 360
22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5000m³/h, 全压2000pa, 碳钢Q235, 转速: 2800r/min 带排风阀门	功率11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7440	2 14880
23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棚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功能	套	30000	1 30000
24	二次配电	(中压, 板厚厚度不低于1.5)		式	7000	1 7000
25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测压 防雨系统等等		式	10000	1 10000
三、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						
1	过滤系统	初效过滤器				
2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3	风量	28500m³/h				
4	安装方式	上装下卸				
5		温度传感器				
6		泄爆片				
7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DN25, 手自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3800*1800*3950 (箱体高850), 碳钢尺寸: 2000*2000*250mm, 2个; 材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台	33360	2 66720
8		火灾报警器 (可放2只CO2火灾器)				
9		压差计 (±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0	容积大小	22m³ (偏差不得超过2m³)				
11	碳钢尺寸	14000*8200*12950 (mm)				
12	附件	爬梯, 栏杆, 检修门等				
13	活性炭填充	4.5m³ (偏差不得低于1m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9 0
14		颗粒状				
15	泄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执行器火阀	个	2200	1 2200
16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28500m³/h, 全压2000pa, 碳钢Q235, 转速: 1450r/min 带排风阀门	功率52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26400	2 52800
17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棚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功能	套	49160	1 49160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二次配电	(中压, 板厚厚度不低于1.5)		式	10000	1 10000
18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测压 防雨系统等等		式	12000	1 12000

F10清单									
一、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									
1	过滤系统	独立箱体，碳钢Q235，3mm	过滤器尺寸： 1800*1200*1800mm，材质：碳 钢，板厚3mm	台	13800	1	13800		
2		丝网过滤器（丝网层数不低于三层）不低于							
3		2排							
4		积灰装置及泄压							
5		尺寸：594*594*86，9片							
6		易于更换							
7	材质	碳钢，Q235，不低于3mm厚度	箱体尺寸：2800*2200*2950 (腿高950)，碳素尺寸： 1800*2000*2500mm，3个；材 质：碳钢，板厚3mm，不含碳	台	27600	2	55200		
8	风量	22000m³/h							
9	装卸方式	上装下卸							
10	安全附件	温度传感器							
11		泄爆片							
12		消防喷淋，DN25，手自一体阀门							
13		灭火器箱（可放2只CO2灭火器）							
14		压差计（±7000pa，输出信号4-20mA）							
15	容积大小	25m³（偏差不得超过1m³）	颗粒活性炭	m³			6.6	0	
16	碳钢尺寸	14000*82200*12950（mm）							
17	附件	爬梯、栏杆、检修门等							
18	活性炭填充	3.3m³（偏差不得低于1m³）（甲方自供）							
19		颗粒状							
20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放置过滤系统后端							
21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放置过滤系统后端	电动镀锌钢阀门	个	2880	1	2880		
22	碳壳离心排风机	风量22000m³/h，全压2000pa，碳钢 Q235，转速：145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55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26400	2	52800		
23	控制柜	变频启动，PLC触摸屏，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帽	远程控制运行参数，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变频器频率，监 控温度、压差，提前保养周期 功能	套	49160	1	49160		
24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25	二次配出	（电缆，桥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10000	1	10000		
26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蝶阀 防腐系统等等		式	13000	1	13000		
二、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									
1	过滤系统	独立箱体，碳钢Q235，3mm	过滤器尺寸： 1800*1200*1800mm，材质：碳 钢，板厚3mm	台	13800	1	13800		
2		丝网过滤器（丝网层数不低于三层）不低于							
3		2排							
4		积灰装置及泄压							
5		尺寸：594*594*86，9片							
6		易于更换							
7	材质	碳钢，Q235，不低于3mm厚度	箱体尺寸：4000*2200*2500 (腿高950)，碳素尺寸： 2200*2000*2500mm，3个；材 质：碳钢，板厚3mm，不含碳	台	39400	2	78800		
8	风量	28800m³/h							
9	装卸方式	上装下卸							
10	安全附件	温度传感器							
11		泄爆片							
12		消防喷淋，DN25，手自一体阀门							
13		灭火器箱（可放2只CO2灭火器）							
14		压差计（±7000pa，输出信号4-20mA）							
15	容积大小	25m³（偏差不得超过1m³）	颗粒活性炭	m³					
16	碳钢尺寸	14000*82200*12950（mm）							
17	附件	爬梯、栏杆、检修门等							
18	活性炭填充	4.5m³（偏差不得低于1m³）（甲方自供）							
19		颗粒状							
20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放置过滤系统后端							
21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放置过滤系统后端	电动镀锌钢阀门	个	2260	1	2260		
22	碳壳离心排风机	风量28800m³/h，全压3500pa，碳钢 Q235，转速：145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55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26400	2	52800		
23	控制柜	变频启动，PLC触摸屏，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帽	远程控制运行参数，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变频器频率，监 控温度、压差，提前保养周期 功能	套	49160	1	49160		
24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25	二次配出	（电缆，桥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10000	1	10000		
26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蝶阀 防腐系统等等		式	13000	1	13000		

上海...有限公司

P15清单						
一、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						
1	风量	17950m³/h				
2	材质	Q235B, 3-5mm	2100*1700*3000mm, 材质:			
3	除雾	喷淋除雾	Q235, 板厚3mm, 16个喷淋罐	套	27000	1 27000
4	除尘方式	喷淋除尘				
5	防爆要求	电子元器件, 接线方式等均防爆				
6	火花探测器	探头 喷淋 控制箱 报警器等 各一套		套	4250	1 4250
7	过滤系统	初效过滤器				
8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9	风量	17950m³/h				
10	安装方式	上装下卸				
11		温度传感器				
12		泄爆片				
13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FN25, 平白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2500*2000*2800	套	35680	2 71360
14		灭火器箱 (可放2只CO2灭火器)	(箱高800), 罐宽尺寸:			
15		压差计 (±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2000*2300*400mm, 2个; 材			
16	容积大小	10m³ (偏差不过2m³)	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17	罐箱尺寸	14250*1500*10305(mm)				
18	附件	爬梯, 栏杆, 检修门等				
19	活性炭填充	3.2m³ (偏差不低于1m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6.6 0
20		颗粒状				
21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镀锌钢阀门	个	900	1 900
22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17500m³/h, 全压3000pa, 碳钢 Q235, 转速: 290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30KW防爆变频	台	14280	2 28560
23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帽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 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 功能	套	48560	1 48560
24	消声器			个	3000	1 3000
25	二次配电	(中压, 梯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10000	1 10000
26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喷淋 除尘系统等等		式	15000	1 15000
#13清单						
二、活性炭箱（二级活性炭）						
1	过滤系统	初效过滤器				
2	材质	碳钢, Q235, 不低于3MM厚度				
3	风量	5000m³/h				
4	安装方式	上装下卸				
5		温度传感器				
6		泄爆片				
7	安全附件	消防喷淋, FN25, 平白一体阀门	箱体尺寸: 2700*1400*2300	套	24940	2 49880
8		灭火器箱 (可放2只CO2灭火器)	(箱高800), 罐宽尺寸:			
9		压差计 (±7000pa, 输出信号4-20mA)	1300*1500*300mm, 2个; 材			
10	容积大小	9m³ (偏差不超过1m³)	质: 碳钢, 板厚3mm, 不含碳			
11	罐箱尺寸	3130*1200*10380(mm)				
12	附件	爬梯, 栏杆, 检修门等				
13	活性炭填充	1.2m³ (偏差不低于0.5m³) (甲方自供)	颗粒活性炭	m³		2.4 0
14		颗粒状				
15	进气阀门	自动控制防火阀门	电动镀锌钢阀门	个	720	1 720
16	轴流离心排风机	风量10000m³/h, 全压3000pa, 碳钢Q235, 转速: 2900r/min 带排污阀门	功率11KW永磁变频一级能效	台	7440	2 14880
17	控制柜	变频启动, PLC触摸屏, 变频器 传感器西门 子 不锈钢户外防雨型带防雨帽	远程监控运行参数, 可远程调 整阀门状态, 变频器频率, 监 控温度、压差, 提醒保养周期 功能	套	30000	1 30000
18	二次配电	(中压, 梯架厚度不低于1.5)		式	7000	1 7000
19	管道系统	风管 阀门 喷淋 除尘系统等等		式	15000	1 15000
20	爬架			式	213000	1 213000
21	吊装安装费用			式	30000	1 30000
22	合计					2388720
23	优惠合计				0.90332162%	2140000

附件11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一、一期、二期关系情况介绍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谈浜路以西，泗荡泾路以北。2021年8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34个月，2024年6月建筑验收结束，2024年8月开始进行二次装修，并于2025年2月完成，2025年3月开始进驻新设备并安排试生产，2025年6月进入全面生产。

江苏新安智能工厂建筑占地面积77亩，为自有土地，从政府拿地时按照两期计划拍地（及一期和二期），一期地块在2021年3月拍得，二期地块在2021年8月拍得，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两期进行分析评价，一期为《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一期”），二期为《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

一期二期设计按照一个厂区进行设计，因此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期、二期项目实际为一个整体厂区。

二、一期、二期排气筒共用情况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环评中P1-P8为一期项目，P9-P14为二期项目；实际P1-P5、P8、P14在一期验收，P6、P7、P9及P10-P13在二期验收，其中部分区域为共用区域：食堂油烟P8排气筒、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房100m²，危废房200m²）P14排气筒、灌胶以及烘房废气处理P6排气筒、分板废气处理P7排气筒、分板废气P5排气筒。

三、危废仓库面积情况说明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期、二期项目共用一间危废仓库，因危废仓库为甲类仓库，甲类仓库单栋建筑批准建设最大面积不能超过300m²，其中100m²用于日常使用的化学品存放点，200m²用于危险废物存放仓库。按照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度过滤棉、废清洗剂、线路板边角料、废胶、不合格品（含废线路板）、废UV灯管、回收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其中废活性炭不进入危废房，活性炭更换下来后，直接由活性炭厂家拉走。废包装容器收集后，化学品厂商每周转移一次，其他危险废物



与危废处理商约定每半个月转移一次，确保了危废房随时具有可储存功能。

特此说明！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附件12 关于印刷工序的情况说明

关于印刷工序的情况说明

印刷过程为全密闭自动化作业，工人负责巡检，锡膏不经过加热无挥发性气体，印刷后的锡膏经过贴片机、AOI 检测机检测后，进入回流焊接进行升温加热，加热过程会产生锡烟，锡烟产生的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排气筒排放。



图1 印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化作业



图 2 回流焊废气收集

江苏新安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7.9